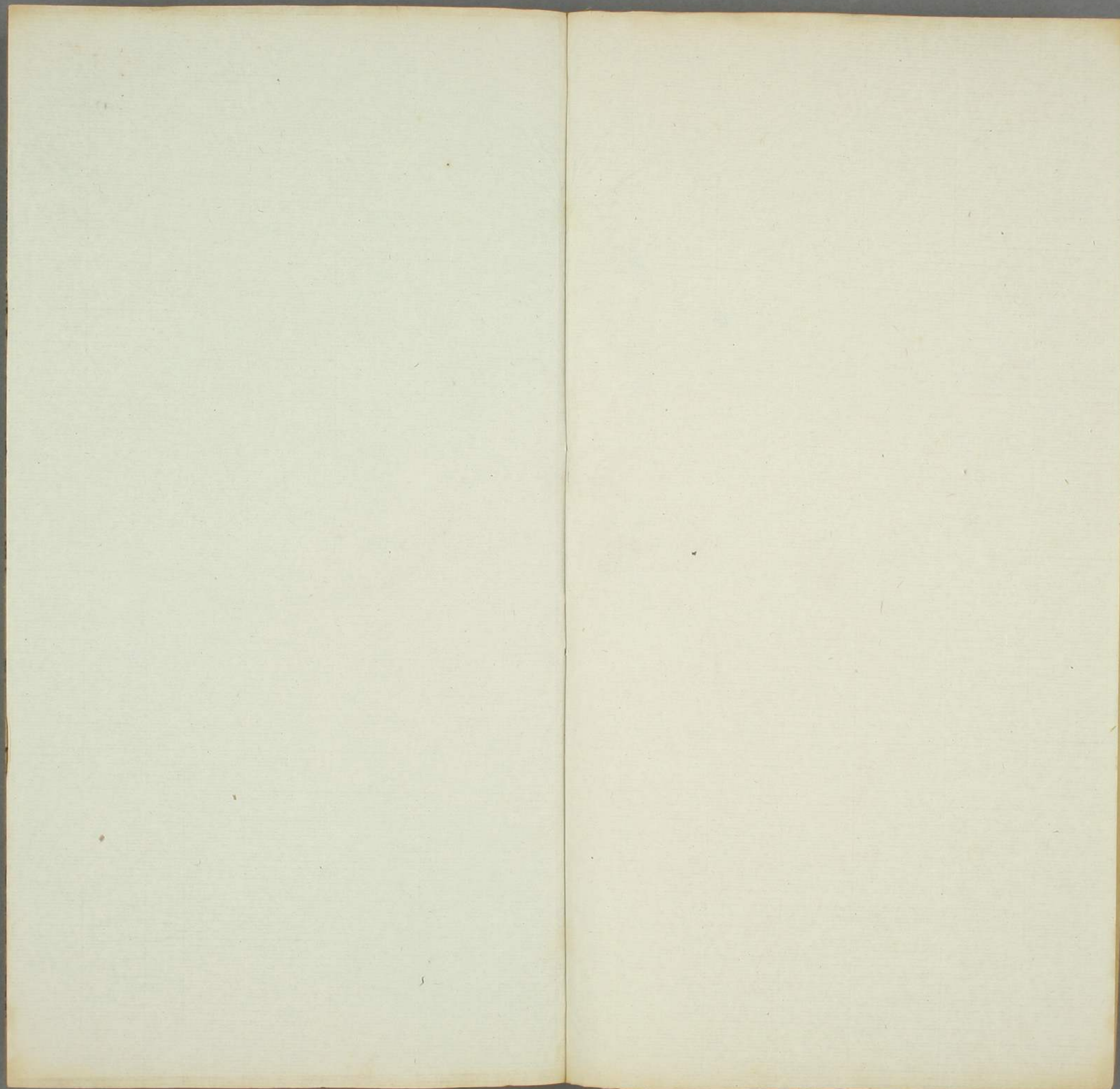




刑
卷百六十六之百六十九

特
74
1076
50





74
1046
50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六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刑考

刑制

唐高祖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餘悉蠲之

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唯吏受贓詐冒盜府庫物赦不原九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

四年高祖躬錄囚徒以人因亂冒法者殺盜非劫傷其主及征人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大畧以開皇為準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其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

通志卷一百六十六

刑
289
50

東

支那

支那

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九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于罪矣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隋之舊為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日笞笞之為言耻也凡過之小者撻撻以耻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朴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實之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絞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

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為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轆裂之酷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

諸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長二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闊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徑三寸以上四寸以下粗長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廣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以上一斤以下長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鎌長八尺以上丈二尺以下諸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三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决笞者腿分受决杖者背腿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均受者聽即殿庭决者皆

通考卷一百六
刑考
背受

太宗即位以為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令三公九卿即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平議之

帝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乃詔罪人毋鞭背

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時引囚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早豈可以諸囚為伍乃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引過聽於朝堂俟進止

致堂胡氏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大臣不欲與諸囚同引得待臣以耻之道矣然諸囚蒙引而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冤抑欲面訴於君而止于朝堂無由自進其所失又

多矣隋史萬歲實在朝堂而楊素以往謁東宮讒之朝堂雖近天子之居至是遠於萬里故太宗不欲使三品以上與囚同引者別引可也

二年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律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遂除斷趾法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比古死刑殄除其半摠有司定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於隋代舊律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七十一條

既定免死斷右趾法帝又哀其斷毀支體謂侍臣曰肉刑前代除之久矣今復斷人趾吾不忍也王珪蕭瑀陳叔達對曰受刑者當死而復生豈憚斷一趾去趾所以見者知懼今以死刑為斷趾蓋寬之也其後裴弘獻駁律令房玄齡等又以為古者五

刑則居其一今肉刑既廢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而又則足是六刑也於是除之

五年帝以大理丞張蘊古奏罪不以實斬之既而大悔詔死罪雖令即決皆三覆奏見詳門六年帝親錄囚徒縱死罪三百九十人歸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如期皆來乃赦之見赦門

十一年頒新格于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定律一千五百四十六條為三十卷又刪武德以來勅三千餘條有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為式

九州縣皆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有罪及金吾捕者又有大理獄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齊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涖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

皆判官涖之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涖之或賜死于家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七里外墳有磚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諸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入侍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者尚書省衆議之錄可以為法者送秘書省奏報不馳驛經覆而決者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囚桎校糧餉治不如法者十六年詔盜賊之作為害是深州縣官人多求虛譽苟有盜發不煩陳告鄉村長正知其此情逆相勸止十不言一假有被論先劾物主爰及隣伍久嬰縲繼有一於斯實虧正化自今以後勿使更然

十七年刑部以反逆連坐律兄弟沒官為輕請改從死勅八座議

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刑考
之議者以為秦漢魏晉之法反者皆夷三族今宜如刑部所請給事中崔仁師駁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奈何以亡秦酷法變隆周中典且誅其父子足累其心此而不顧何愛兄弟上從之
高祖即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勅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太常伯李敬玄左僕射劉仁軌相繼又加刊正

趙冬曦上書言臣聞夫今之律者昔乃有千餘條近者隋之姦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乎愛憎受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賈誼見之必為之慟哭矣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

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刊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文飾其以準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為而為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者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

永徽以後武氏得志而刑濫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衛史大理寺雜按謂之三司而法吏以慘酷為能至不釋枷而笞捶以死者皆不禁律有杖百九五十九條犯者皆至死而杖未畢乃詔內有盜竊及蠹害尤甚者量留一十二條自餘四十七條並宜停然無益

也

武后時內史裴君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又刪武德以後至于垂拱詔勅為新格藏於有司曰垂拱留司格中書令韋安石又續其後至於神龍為散頒格后自徐敬業之反疑天下人多圖已又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不服欲大誅殺以威之乃盛開告密之門時有飛騎十餘人飲於坊曲一人言向知別無勲賞不若奉廬陵一人起出詣北門告之座未散皆捕得繫羽林獄言者斬餘以知而不告皆絞告者除五品官有告密者臣下不得問皆給驛馬供五品食使詣行在雖農天樵人皆得召見廩於客館所言或稱旨則不次除官無實者不問於是四方告密者蜂起人皆重足屏息有胡人索元禮知太后意因告密召見擢為游擊將軍令被制獄元禮性殘忍推一人必令引數十百人太后

數召見賞賜以張其權於是尚書都事長安周興萬年人來俊臣之徒效之紛紛繼起興累遷至秋官侍郎俊臣累遷至御史中丞相與私畜無賴數百人專以告密為事欲陷一人輒令數處俱告事狀如一俊臣與司刑評事洛陽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數千言教其徒網羅無辜織成反狀構造布置皆有支節太后得告密者輒令元禮等推之競為訊囚酷法作大枷有定百脉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等名字或以掾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皇曬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驢駒掖掖或使跪捧枷累斃其上謂之仙人獻果或使立高木之上引枷尾向後謂之玉女登梯或倒縣石繩其首或以醋灌鼻或以鐵圈轂其首而加楔至有腦裂髓出者每得囚輒先陳其械具以示之皆戰栗流汗望風自誣每有赦令俊臣輒令獄卒先殺重囚然後宣示太后以為忠益寵任之中外

畏此數人甚於虎狼又置制獄於麗景門內入是獄者非死不出人戲呼為例竟門時法官競為深酷唯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

致堂胡氏曰自古酷刑未有甚於武后之時其技與其具皆非人理蓋出於佛氏所說地獄之事也佛之意本以怖愚人使之信也然其說自南北朝瀾漫至唐未有用以治獄者何獨言武后之時效之也佛之言在冊知之者少刑于繪畫則人人得見而慘刻之吏智巧由是滋矣闕立本圖地獄變相至今尚有之况當時群僧得志繪事偶像之盛從可知矣是故惟仁人之言其利博佛本以善言之謂治鬼罪於幽陰間耳不虞其弊使人真受此苦也吁亦不仁之甚矣

長壽元年左臺中丞來俊臣羅告同平章事任知古狄仁傑裴行本司農卿裴宣禮前文昌左丞盧獻御史中丞魏元忠潞州刺史李嗣真謀反先是來俊臣奏請降勅一問即承反者得減死及知古等下獄俊臣以此誘之仁傑對曰大周革命萬物惟新唐室舊臣其從誅戮反是實俊臣乃少寬之仁傑密裂衾帛書寃狀令其子持之稱變得召見則天覽之以問俊臣對曰仁傑等下獄臣未嘗褻其中帶寢處安甚苟無事實安肯承反太后使通事舍人周繼往視之俊臣暫假仁傑等巾帶羅立於西使繼視之繼不敢視唯東顧唯諾而已俊臣詐為仁傑等謝死表使繼奏之樂恩晦男未十歲没入司農上變得召見太后問狀對曰臣父已死臣家已破但惜陛下法為俊臣等所弄陛下不信臣言可擇朝臣之忠清陛下素所信任者為反狀以付俊臣無不承反矣太后意稍悟召見仁傑曰卿承反何也對曰不承則已死於拷掠矣太后曰何為

作謝死表對曰無之出表示之乃知其詐於是出此七族俱坐流

貶
太后自垂拱以來任用酷吏先誅唐宗室貴戚數百人次及大臣
數百家其刺史郎將以下不可勝數每除一官戶婢竊相謂曰鬼
朴又來矣不旬月輒遭擄捕族誅監察御史朝邑嚴善恩公直敢
言時告密者不可勝數皆誘人奴婢告其主以希功賞太后亦厭
其煩命善恩按問引虛伏罪者八百五十餘人羅織之黨為之不
振乃相與構陷善恩坐流貶

右補闕新鄭宋敬則以太后本任威刑以禁異議今既革命衆
心已定宜省刑尚寬乃上疏以為李斯相秦用刻薄變詐以屠
諸侯不知易之以寬和卒至土崩此不知變之禍也漢高祖定
天下陸賈叔孫通說之以禮義傳世十二此知變之善也自文

明草昧天地屯蒙三叔流言四凶構難不設鉤距無以應天順
人不切刑名不可推姦息暴故置神器開告端曲直之影必呈
包藏之心盡露神道助直無罪不除蒼生晏然紫宸易主然而
急趨無善迹促柱坐和聲向時之妙策乃當今之芻狗也伏願
覽秦漢之得失考時事之合宜甯糟粕之可遺覺遠慮之須毀
去萋菲之牙角頓姦險之鋒芒窒羅織之原掃朋黨之迹使天
下蒼生坦然大悅豈不樂哉太后善之賜帛三百段侍御史周
矩上疏曰推劾之吏皆相矜以虐泥耳籠頭枷研擗轂指膺籤
瓜懸髮薰耳號曰獄持或累日節食連宵緩問晝夜搖撼使不
得眠號曰宿囚此等既非木石且救目前苟求賒死臣竊聽輿
議皆稱天下太平何苦須反豈被告者盡是英雄欲求帝王邪
但不勝楚毒自誣耳願陛下察之今滿朝側息不安皆以為陛

下朝與之密夕與之讎不可保也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
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太后頗采其言制獄稍衰

太后謂侍臣曰頃者周興來俊臣按獄多連引朝臣云其謀反
國有常法朕安敢違中間疑其不實使近臣就獄引問得其手
狀皆自承服朕不以為疑自興俊臣死不復聞有反者然則前
死者不有冤邪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自垂拱以來坐謀反死
者率皆興等羅織自以為功陛下使近臣問之近臣亦不自保
何敢動搖所問者若有翻覆懼遭慘毒不若速死賴天啓聖心
興等伏誅臣以百口為陛下保自今內外之臣無復反者若微
有實狀臣請受知而不告之罪太后悅曰卿時宰相皆順成其
事陷朕為淫刑之主聞卿所言深合朕心賜元崇錢千緡時人
多為魏元忠訟寃者太后復召為肅政中丞元忠前後坐棄市

流竄者四嘗侍宴太后問曰卿往者數負謗何也對曰臣猶鹿
耳羅織之徒欲得臣肉為羹臣安所避之

玄宗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著開元格其後李林甫又著新
格九所損益數千條宋景著後格皆以開元名書天寶初又詔刑
部尚書蕭冕稍增損之

十年前廣州都督裴仲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侍
郎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
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三品亦有微功不宜
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仲先亦不可輕
不宜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
臣時來則為若貴臣盡當受杖但恐吾輩行當及之此言非為仲
先乃為天下士君子也

容齋洪氏隨筆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謚諫曰將軍之職為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治法况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杖輕賤睦州刺史姚崇為宰相弗能止盧懷慎亦為相疾亟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垂矜錄上深納之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輕之故加罪大將軍御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吳氏能改齋謾錄曰陳政敏避齋開覽言杜子美脫身簿尉中始與箠楚辭韓退之判司卑官不堪說未免箠楚塵埃間杜牧之參軍與簿尉墜土驚羌勸一語不中治鞭答身滿瘡謂唐時參軍簿尉有過不免受杖鮑彪謂詳考杜韓所言極有罪者也牧之亦言驚見有罪者如此非身受杖也退之江陵途中云栖栖法曹掾何處事卑陬何况親犴獄敲榜發姦偷此豈身受杖者耶然太平廣記載李遜決包尉髻杖十下及舊唐書于頔為湖州刺史改蘇州追憾湖州舊尉封杖以計強決之則鮑論亦未當

按以裴伸先之事觀之則唐三品官固有受杖者又張士貴宋璟所監泄者其受刑必皆伸先之流則捶楚非特簿尉末僚而已

十六年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贓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賤處計贓不至三百即入死刑貴處至七百以上方至死刑即輕重不侔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絹每疋計五百五十價為限勅依其應徵贓入公私依常式至上元時勅先準格例每例五百五十價估當絹一疋自今以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

並准實錢庶叶從寬俾在不易

十八年刑部奏天下死罪止二十四人

致堂胡氏曰以文觀之四海九州之大一歲死罪止二十有四入幾於刑措矣以實論之玄宗方以奢汰逸樂教有邦則獄訟安得一伸理曲直安得一辨白無乃慕刑措之名飾太平之盛有當死而蒙宥者乎官吏之慘舒一視上之好惡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則下從之故詩云誘民孔易苟欲措刑不用雖囹圄常空可也然訟獄曲直不得其分姦猾逋誅蠹害脫死而平人冤抑者衆矣是故善為治者必去華而務實則不為人所罔也

三十三年殿中侍御楊汪為張瑄等所殺先時瑄父張審素為雋州都督人告其贓污制遣汪按之總管董元禮將兵七百圍汪殺

告者謂汪曰善奏審素則生不然則死會救兵至擊斬之汪奏審素謀反審素坐斬籍沒其家時瑄及第琇俱幼坐流嶺表尋逃歸謀伺便復讎三月手殺萬頃於都城繫表於斧言父冤狀欲之江外殺與萬頃同謀陷其父者至汜水為有司所得議者多言二子父死非罪穉年孝烈能復父讎宜加矜宥張九齡亦欲活之裴耀卿李林甫以為如此壞國法上亦以為然謂九齡曰孝子之情義不顧死然殺人而赦之此塗不可啓也乃下勅曰國家設法期於止殺各伸為子之志誰非徇孝之人展轉相讎何有限極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宜付河南府杖殺士民皆憐之

致堂胡氏曰復讎因人之至情以立臣子之大義也讎而不復則人道滅絕天理淪亡故曰父之讎不與共戴天君之讎視父張審素未嘗反為人妄告楊汪受命往按遽以反聞審

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刑考
素坐斬此汪之罪也理與琇忿其父死之寃亡命報之其失在不訟于司寇其志亦可矜矣張九齡欲宥之豈非為此乎而裴李降勅之言何其戾哉設法之意固欲止殺然于志不伸豈所以為教且曰曾參殺人亦不可恕是有見於殺人者死而無見於復讎之義也楊汪非理殺張審素而琇殺汪事適均等但以非司寇而檀殺當之仍矜其志則免死而流放之可耳若直殺之是楊氏以一人而當張氏三人之命不亦頗乎

二十五年夷州刺史楊濬坐贓當死上命杖之六十流古州左丞相裴耀卿上疏以為決杖贖死恩則甚優解體受答事頗為辱止可施之徒隸不當及於士人上從之

大理少卿徐嶠奏今歲天下斷死刑五十八大理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太盛鳥雀不栖今有鵲巢其樹於是百官以為幾致刑措上表稱賀

按通鑑紀此事於開元之二十五年然當時李林甫方用事崇獎姦邪屏斥忠直監察御史周子諒以彈牛仙客杖死嚴廬太子瑛鄂王瑛光王琚以失寵被讒無罪同日賜死皆是年事也其為濫刑也大矣而方以理院鵲巢為刑措之祥何耶

天寶初李林甫為相起大獄以誣陷異己者寵任吉溫羅希奭為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深淺鉅鍊成獄無能自脫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所殺數十百人

六載劫自今已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又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繫杖古以代肉

刑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以配諸軍自効民年八十以上及重疾有罪皆勿坐待丁犯法原之俾終養

肅宗至德二載廣平王叔克復東京百官受安祿山父子官者陳希烈等三百餘人皆素服悲泣請罪做以上旨釋之尋勒赴西京崔器令詣朝堂請罪如西京百官之儀然後收繫大理京兆獄其有縣所由祗承人等受賊驅使追捕者皆繫之上御丹鳳樓下制士庶受官祿為賊用者令三司條件聞奏其因戰被虜或所居密近因與賊往來者皆聽自首除罪其子女為賊所汚者勿問以禮部尚書李峴兵部侍郎呂諲為詳理使與御史大夫崔器共按陳希烈等獄峴以殿中侍御史李栖筠為詳理判官栖筠多務平恕故人皆怨諲器之刻深而峴獨得美譽器諲上言諸陷賊官背國從偽準律皆應處死上欲從之峴以為賊陷兩京天子南巡人自

逃生此屬皆陛下親戚或勳舊子孫今一槩以叛法處死恐乖仁恕之道且河北未平群臣陷賊者尚多若寬之足開自新之路若盡誅之是堅其附賊之心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諲器守文不達大體惟陛下圖之爭之累日上從峴議以六等定罪重者刑之於市次賜自盡次重杖一百次三等流貶斬達奚珣等千八人於城南獨柳樹下陳希烈等七人賜自盡於大理寺應受杖者於京兆府門代宗寶應元年詔曰凡制勅與一頓杖者其數止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痛杖一頓者皆至六十並不至死

帝性仁恕河洛平詔河北河東吏民任偽官者一切不問得史朝義將士妻子四百餘人皆赦之僕固懷恩反免其家不緣坐諫者常諷帝政寬朝廷不肅帝笑曰艱難時無以逮下顧刑法峻急有威無恩朕不忍也即位五年府縣寺獄無重

囚故時別勅決入捶無數有司言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分別京城知是蠹害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死決有兩種法開二門請詳處分故有是詔

德宗建中三年刑部侍郎班宏奏其于惡中謀反大逆叛惡逆四等請準律用刑其餘犯別罪合處斬者今後並請重杖士頰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貞元八年勅比來所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更此傷殘惻隱之懷實所不忍今後罪至死者先決杖宜停

按鞭朴在有虞之時為至輕之刑在五刑之下至漢文帝除肉刑始以笞代斬趾而笞數既多反以殺人其後以為笞者多死其罪不至死者遂不復笞而止於徒流自魏晉以下笞數皆多笞法皆重至唐而後復有重杖痛杖之律

只曰一頰而不為之數行罰之人得以輕重其手欲活則活之欲斃則斃之夫生之與死筆楚之與刀鋸亦大有間矣今重杖痛杖之法乃出入乎生死之間而使姦吏得因緣為市是何理也至於當斬絞者皆先決杖或百或六十則與秦之具五刑何異建元時始定重杖為死刑貞元時始令死刑不先決杖蓋華累朝之弊法云

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勅為開元格後勅

時李吉甫李絳為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陛下頻降赦令蠲逋賑饑恩德至矣然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未甚亂乃古平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始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帝以為然司空于頔亦諷帝用刑以收威柄帝謂宰相曰頔懷姦謀欲朕失

人心也

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杖劫京兆界中及它盜贓踰三疋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父祖子孫欲隨者勿禁

唐史刑法志論曰刑者政之輔也政得其道仁義興行而禮讓成俗然猶不敢廢刑所以為民防也寬之而已今不隆其本顧風俗謂何而廢常刑是弛民之禁啓其姦猶積水而決其防故自玄宗廢徒杖刑至是又廢死刑民未知德而徒以為幸也

穆宗時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其後罷之

大理少卿崔杞奏曰國家法度高祖太宗定制二百餘年矣周禮正月布刑張之門閭及都鄙邦國所以屢丁寧使四方謹行之大理寺陛下守法之司也今別設參酌之官有司定罪乃議其出入是予奪係於人情而法官不得守其職昔子路問政孔子曰必也正名乎臣以為參酌之名不正宜廢乃罷之

文宗時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勅而丞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為太和務後勅

太和九年李訓鄭注謀誅宦官不克仇士良等擒宰相王涯舒元興等八左庫被以桎梏掠地不勝苦自認服稱與李訓謀行大逆尊立鄭注於是左神策出兵三百人以李訓首引王涯王璠羅立言郭行餘右神策出兵三百人擁賈餗舒元興李孝本獻于廟社徇于兩市命百官臨視腰斬于獨柳之下梟其首於興安門外親屬無問親疎皆死孩穉無遺妻子不死者沒為官婢

昭義軍節度使劉從諫上表請王涯等罪名且言涯等儒生荷

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刑考 五
國榮寵成欲保身全族安肯構逆訓等實欲討除內臣兩中尉
自為救死之謀遂致相殺詎以反逆誠恐非辜設若宰相實有
異圖當委之有司正其典刑豈有內臣擅領甲兵恣行剽劫延
及士庶橫被殺傷流血千門僵尸萬計搜羅枝蔓中外恟疑臣
欲身詣闕庭面陳臧否恐并陷辜戮事亦無成謹當修劄封疆
訓練士卒內為陛下心腹外為陛下藩垣如姦臣難制誓以死
清君側士良等甚憚之

武宗時詔竊盜贓滿千錢者死

故時竊盜無死所以原民情迫於飢寒也武宗有此令宣宗立
乃罷

會昌五年制節文擬律已去任者公罪沉以下勿論公罪之條情
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向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
之限

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勅
為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

大中五年勅今後有官典犯贓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發覺已前
能經官陳首即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肇雖未被追捕
勘問亦不許陳首之限

七年勅法官斷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二下折答杖五
下則吏無逾判法官守常規

八年勅估絹結贓天下一例依上都以一千一百文九十為陌計
贓絹一疋

僖宗乾符四年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為僥倖今後應州縣
官更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同見任官例追收據

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刑考
事定例

梁太祖開平四年中書門下奏新刑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共一百三卷請目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頒下施行從之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刑部及御史臺奏廢偽梁新格行本朝舊章今集衆商量開元格多是條流公事開成格關於刑獄今欲且請使開成格從之

三年大理寺奏準斷獄律諸立春後秋分以前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今寺司相次有按牘若準律文候秋分後申奏必慮刑獄遲滯者詔曰刑以秋分雖關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淹延若或十人之中止於一夫抵死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並宜各委本司據罪詳斷輕者即時疎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是事繁軍機須行嚴令或謀為逆惡或蘊蓄姦邪或行劫殺人難於留滯並不在此限

明宗天成二年大理寺奏按斷獄律諸死罪不待覆奏報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伏以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近年已來全不奏覆或蒙赦宥已被誅夷乞敕所司應在京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亦許臨時一覆奏奉勅依

零齋洪氏隨筆曰五代之際時君以殺為嬉視人命如草芥唐明宗頗有仁心獨能斟酌俊救天成三年京師巡檢軍使渾公兒口奏有百姓二人以竹竿習戰鬥之事帝即傳宣令付石敬瑭處置敬瑭殺之次日樞密使安重誨敷奏方知悉是幼童為戲下詔自咎以為失刑減常膳十日以謝幽冤罰

敬塘一月俸渾公兒削官杖脊配流登州小兒骨肉賜絹五十疋粟菱各百碩便令如法埋葬仍戒諸道州府凡有極刑並須子細裁遣此事見舊五代史新書去之

長興四年大理正張仁琢奏伏見諸道州府刑殺罪人雖有骨肉尋時不容收瘞皆給喪葬行人載於城外或殘害尸髮多致邀求準獄官令諸大辟罪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日未後行刑注云決之經宿所司即為埋瘞若有親故亦任收葬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官給棺於官地埋瘞置磚銘於壙內立牌於冢上書姓名請依令指揮從之

閩主議欲杖御史中丞諫議大夫鄭元弼諫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中丞儀刑百辟豈宜加之箠楚乃釋之

致堂胡氏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固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論二世見當以重法之禍以警文帝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臨川王氏反此義為之說曰禮不可以廢人為下而不用刑不可以大夫為上而不施其意非為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已耳豈非邪說害義之大乎以區區之閩無道之犧猶能為鄭元弼正論而自屈談經佐王乃祖韓非商鞅之術曾元弼之不若而世猶尊信之何哉

晉天福十二年勅應天下九關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

時四方盜賊多朝廷患之故重其法仍分命使者捕逐蘇逢吉自草詔意云應賊及四鄰同保皆全族處斬衆以為盜猶不可

族况鄰保乎逢吉固爭不得已但省去全族字由是捕賊使者張令柔殺平陰十七村民逢吉為人文深好殺在河東幕府嘗令帝靜獄祈福逢吉盡殺獄囚還報

漢法既嚴而侍衛都指揮使史弘肇尤殘忍寵任孔口官解牌九入軍獄者使之隨意鍛鍊無不自誣及三叛連兵民間震動驚訛弘肇掌部禁兵巡邏京城得罪人不問情輕重於法如何皆專殺不請或決口斷舌斫筋折脛無虛日雖姦盜屏息而冤死者甚眾

周太祖廣順二年勅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察使處決不直乃聽詣臺省或自不能書牒倩人者必書所倩姓名居處若無可情聽執素紙所訴必須已事無得挾私妄訴

世宗顯德四年中書門下奏準宣法書行用多恃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差繆重疊亦難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行刪定務從簡要所貴天下易為頒行者伏以今奉制旨刪律令之書求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為今古之章程歷代已來謂之彛典朝廷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及皇朝制勅等拆獄定刑無出於此律令則文辭古質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以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為姦寢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伸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聖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緹等十人編集新格勅成部帙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止要詣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重輕未當便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攻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宜改正無或率拘候

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刑考
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已上官及兩省五品已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從之至五年七月七日中書門下及兵部尚書張昭遠等奏其所編集勒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目之為大周刑統伏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編勅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及三司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逐司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刑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者奉勅宜依

五年勅州縣自長官已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不得過臀杖十五因責情杖致死者具事由聞奏又勅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問伏罪者不問赦前後贓少多並決殺

容齋洪氏隨筆曰周世宗英毅雄傑以衰亂之世區區五六年間威武之聲震懾夷夏可謂一時賢主而享年不及四十年身沒半歲國隨以亡固天方授宋使之驅除然考其行事失於好殺用法太嚴群臣職事小有不舉往往寘之極刑雖素有才幹聲名無所開宥此其所短也薛居正舊史紀載翰林醫官馬道元進狀訴壽州界被賊殺其子獲正賊見在宿州本州不為勘斷帝大怒遣竇儀乘驛往按之及獄成坐族死者二十四人儀奉辭之日帝旨甚峻故儀之用刑傷於深刻知州趙礪坐除名此事本只馬氏子一人遭殺何至於族誅二十四家其它可以類推矣見竇儀傳

又曰周世宗用法太嚴予既書於續筆矣薛居正舊史記載其事甚備而歐陽公多焚去今略記于此樊愛能何徽以用

兵先潰軍法當誅無可言者其他如宋州巡檢供奉官竹奉
璘以捕盜不獲左羽林大將軍孟漢卿以監納取耗刑部員
外郎陳渥以檢田失實濟州馬軍都指揮使康儼以橋道不
謹內供奉官孫延希以督修永福殿而役夫有就瓦中噉飯
者密州防禦副使侯希進以不奉使者命檢視夏苗左藏庫
使符令光以造軍士復襦不辨楚州防禦使張順以隱落稅
錢皆抵極刑而其罪有不至死者

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

上懲五代藩鎮專殺之弊初令諸州奏大辟按委刑部詳覆既
又令諸州錄參與司法祿同斷獄

二月詔曰王者禁人為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必務哀矜世屬亂
離則糾之以猛人知恥格則濟之以寬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
立制重於律文甚非愛人之旨自今竊盜贓滿五貫是陌者死

唐建中定令竊盜滿三疋者死會昌之後竊盜贓錢一貫以上
抵極法大中初以其太重復遵建中之制漢乾祐以來用法嚴
急民盜一錢者死周太祖深懲其弊定令竊盜贓滿三疋棄市
建隆二年增為錢三千陌以八十為限至是又有是詔法益寬
矣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朝削併僭偽救民水火之中然亦有因
仍舊弊未暇更張者故須賴於賢士大夫昌言之江左初平
太宗選張齊賢為江南西路轉運使諭以民間不便事令一
一條奏先是諸州罪人多錮送關下緣路非理而死者常十
五六齊賢至蘄州見南劔州使送罪人索得州帖視之二人
皆逢販私鹽者為荷鹽籠得鹽二斤又六人皆嘗見販鹽而

不告者並黥決傳送而五人已死于路江州司理院自正月
 至二月經過寄禁罪人計三百二十四人建州民二人本田
 家客戶嘗於主家塘內以錐刺得魚一斤半並杖脊黥面送
 闕下齊賢上言乞俟至京擇官慮問如顯有負屈者本州官
 吏量加懲罰自今只令發遣正身及虔州送三囚嘗市得牛
 肉并家屬十二人悉詣闕而殺牛賊不獲齊賢憫之即遣其
 妻子還自是江南送罪人者減大半是皆相循習所致也一
 賢改為其利民如此

三年定折杖法九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
 脊杖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
 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
 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杖刑五杖一百髡杖二十九髡杖
 十八八十髡杖十七七十髡杖十五六十髡杖十三笞刑五笞五
 十髡杖十下四十三十髡杖八下二十髡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
 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
 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四年判大理寺賞儀上重定刑統三十卷削去令式宣勅一百九
 十增入制勅十五又錄律內餘律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
 之次後別取格令宣勅之削出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
 編為四卷曰新編勅其厘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內類不在焉
 詔與刑統並刊行儀等酌參輕重尤為詳備世稱其平允是後削
 平諸國州府皆頒下之

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
 州令長史督掌獄椽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桎械貧不自存

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以誡官吏

八年三月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貸死罪九四千一百八人上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寧讀虞書嘆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綱之密耶蓋有意於措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改司寇參軍為司理參軍以司寇院為司理院令於選部中選歷任清白能析獄辨訟者為之秩滿免選赴集又置判官一員委諸州於牙校中擇幹局曉法律高貲者為之給以月俸秩滿上其殿最以定黜陟有踰濫者坐長吏而下其後又詔諸州察司理參軍有不明推鞠致刑獄淹滯具名以聞蔽匿不舉者罪之是歲命有司取國初以來勅條纂為太平興國編勅十

五卷行于世太平興國時始用士人為司理判官

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之詔自今繫囚如證左明白而捍拒不伏合訊掠者集官屬同訊問之勿令胥吏拷決上頗慮天下有滯獄復建三限之制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有不須追捕而易決者不過三日

九年三月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加糾察

時上閱諸州所奏囚簿有禁繫至三百人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准禁囚例件析以聞其鞠獄遺限及可斷不斷事小禁繫者有司奏駁之

六月詔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四十人分往江南江浙西川荆湖

嶺南等道案問刑獄情得者即決之若須證逮者並具獄論如律吏之施怠者劾其罪以聞其臨事強明刑獄無滯者亦以名來上十年五月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本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它如舊制

九月詔自今朝幕職州縣並須習讀律令格式秩滿至京者當加試問其全不明習者量加殿罰

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五員專閱天下所上按牘勿復公遣鞫獄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獄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為彝式

二年二月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請正月一日及每月八日太歲三元天赦日及上慶誕日皆不斷極刑事下有司有司言晉天福七年詔書應大辟罪遇大祠冬正受朝立春立夏及大雨雪並不論決自今請太歲三元及上慶誕日兩京諸州不決死罰餘如故從之

五月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常命參官主之管內州府十日一具囚帳供報有疑獄之未決者即馳傳以視之州郡敢積稽留大獄久而不改及以徧辭按讞情不得實并官吏用情者悉以聞

八月始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詳議中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當者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復以聞如命論決令左右巡使五日一按視開封司錄司左右軍巡及四推司繫囚因督促之有寃滯者以聞

三年令諸州決死刑有號呼不伏及親屬稱寃者即以白長吏移

通考卷一百六
司推鞫

是年春兩京江浙大飢民多相率持杵棒投券富家取其粟坐強盜棄市者甚衆蔡州民張緒等二百一十八人皆當死知州張策推官江嗣宗共議取其為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以其事上聞上感悟下詔褒之令本州大發廩以振飢民遂遣使分詣諸道巡撫自臨遣而謂之曰彼皆平民因艱食強取饑糧以圖活命爾若其情非巨蠹悉為末減其法不可從強盜之科其兇狠難制為患閭里者固便宜從事務於除惡繇是獲全活者殆千計

十月詔曰比者申命使臣分聽獄訟徒終歲序蔑有平反曷助哀矜祇增煩擾其諸路提點刑獄司宜罷以其事歸轉運司至道二年勅大理寺所決天下按牘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

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

真宗咸平三年判大理寺王欽若言本寺公按常有五七道今者踰月之內絕無案牘足彰耻格之化式漸太和之風請付史書用昭聖政從之

四年知黃州王禹偁奏今諸路置病囚院持杖劫賊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餘悉責保干外是年天下斷死罪八百人

上覽囚簿撫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多官吏倘不盡心豈無枉濫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甚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訟革終慮淹繫不克行

六年詔有盜主財者五貫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十貫以上奉裁勿得私黥涅

舊制士庶家僮僕有犯或私黥其面上以今之僮僕本傭顧

良民故有是詔

景德元年詔諸道州軍斷獄內有宣勅不定刑名止言當行極斷者所在即寘大辟頗乖平允自今凡言處斷重斷極斷決配朝典之類未得論決具獄以聞

二年詔大理寺刑部所舉詳斷詳覆官止試斷獄按五道差官與二司互考又詔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官副法直官令史部銓選流內官一任三考以上謹幹無過工書判官兵名引對試斷按五道中格者授之三司大理寺一年刑部三年無私罪者授京官先是悉自令史遞補端拱中寇準典選奏用士人至是復舉前詔

三年四月樞密院直學士劉綜等詣三司開封府御史臺殿前侍衛司編叙囚繫翌日上御崇政殿臨決殺人者論如律雜犯死罪流徒第降一第杖以下釋之日軒轅令軍頭引見司覆奏所決刑名審視訖乃行是後每歲暑月上必親臨慮問率以為常

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官所在專察視囚禁審詳按牘州郡不得迎送相與聚會內出御寶印紙為曆書其績效中書樞密院籍其名代還考課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擿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寘以深罪

知審刑院朱巽上言官吏因公事受財許為曲法決遣之際依法科刑規避枉法之罪證左明白者望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從之

河北提點刑獄陳綱上言挾罪械繫者其枷未有定制望今特置以十五斤為準從之

大中祥符二年詔御史臺開封府及在京凡有刑按之處今特置司糾察令金部員外郎知制誥周起等充凡徒以上罪即時具收

案移報內未盡理及淹延者追取欵詞詳閱駁奏

尉衛卿權判刑部慎從吉言準淳化三年勅諸州所奏獄空須是
司理院州司倚郭縣俱無繫囚又準後勅諸路自今獄空更不降
詔獎諭奏至委刑部以逐處旬奏禁狀點勘不謬即具以聞伏見
提點刑獄司所奏獄空本司比對多不應舊勅外州妄覲獎飾沽
市虛名近者邠滄二州勘鞫大辟囚干誑數人裁一夕即行斬決
伏况前代京師決獄尚五覆奏蓋欲慎重大辟豈宜一日之內便
決死刑朝廷比務審詳恐有寃濫非有求於急速其間州府不體
朝旨邀為已功但務獄空必無所益欲望依準前詔不行獎諭其
諸州府監以公事多少分為三等第一等公事多處五日其次十
日其次二十日並須州司司理院倚郭縣全無禁囚及責保寄在
之類方為獄空委提點刑獄司據等第日數勘驗詣實書於卯曆
從之

四年詔自今決杖令衆者舊十日減為三日半月以上勿過五日
署月免之

七年殿中侍御史曹定上言諸州長吏有罪恐為訟訴即投牒自
首雖情狀至重亦以例免詔自今如實未有顯露即以狀報轉運
使如格當原免亦書于曆

十月御史臺鞠殺人賊獄具知雜王隨請臈割之上曰五刑自有
常制何必為此况此賊本情已見一死足矣 入內供奉官楊守
珍使陝西督捕賊因請擒獲強盜至死者望以付臣凌待用戒後來
詔所捕賊迭所屬依法論決毋為慘毒

按以此二則觀之則知法外凌持之刑祖宗時未嘗用也
天禧二年上封者言今斷天下之獄皆在大理詳天下之法總在

審刑二者海內之準繩也且今之律令則具有明文制勅則常有更改九定罪之要言勅則多指故失言罪則皆坐公私四者定罪重輕殊貌配情輕而法重則近侮文按狀重而處條輕則為失實此之審克尤在盡心入私則犯徒追官為公則贖金記過稱故則不得末減稱失則例有降差承前斷公私故失之名止是法官臨時裁覈既無著定深慮差殊欲望令應經歷刑法司定公私罪名參詳盡一其違制稱失者亦須審詳失錯情輕者明件條奏復不能因緣為奸輕重其法杜其萌漸實在於斯詔審刑院大理寺刑部開封府同議定以聞既而官法參詳自今捕盜掌獄官不稟長吏而撰囚不甚傷而得情者止以違制失公坐過差而不得情按私拷決有所規求者以違制私坐又捕盜官承前有捕捉稽時不即聞州者咸以違制論罪涉太重望令犯者以違制失論又律分公私罪云私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不吐實情心懷隱欺亦同私四公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者雖私曲相須公事得正違法猶以公坐望令斷獄並以上文審定又律有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今請法官斷罪除海行條貫元勅指定違制外自餘情輕失錯者止從違制失論其公私相半而私情重者奏裁從之

四月勅命官犯賊不以輕重並劾舉之私罪杖以下勿論

四年詔自今天下犯十惡劫殺謀殺故殺鬪殺放火強劫正枉法贓偽造符印厭魅咒詛造妖書妖言傳授邪術合造毒藥禁軍諸軍逃亡為盜罪至死皆每遇十二月權住區斷遇天慶節即決之餘犯至死者十二月及春夏未得區遣禁錮奏裁

咸平中殿中侍御史趙湘上言聖王行法必順天道漢制大辟

通考卷一百六十六
刑考
之科盡冬月乃斷臣切以為古之善政亦有當於今舉而行之
無虧大躰伏况十二月陛下聖誕之月萬方祝頌之時而大辟
罪人決斷如故又十一月一陽始出其氣尚微以至微之陽處
重陰之下蓋議獄緩刑所以助陽抑陰也伏望特降明詔以十
一月十二月內天下大辟正者更令詳覆已結正者未令決斷
所在州府厚加矜恤掃除獄務供給飲食薪炭之屬而嚴加防
護無致他故情可憫者奏聽勅裁合依法者盡冬月乃斷在京
大辟人既當春孟之月亦行度施惠之時伏望萬機之暇臨軒
躬覽情可憫者特從未減亦所以布聖澤於無窮拯愚民之抵
罪且未斷兩月亦未至淹延如此則議獄詳刑助順生氣若用
刑順於陰陽則四時之氣和氣和則百穀豐實水旱不作矣上
覽之曰此誠喜事然古今異制沿革不同行之則慮有淹滯或
因緣為姦矣至是乃有是詔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七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刑考

仁宗天聖四年有司言勅增至六十餘條請命官刪定從之
 建隆初編勅四卷纔百有六條太平興國中增至十五卷淳化
 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芟其繁亂定其
 可為勅者二百八十有六條總十一卷又別為儀制令一卷當
 時便其簡易大中祥符七年又增至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
 又有景德農田勅五卷與勅兼行至是後增至六千餘條命官
 刪定帝謂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乎王曾曰此檢
 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中刪太宗朝詔令十有一二蓋去其繁密
 之文以便於民何為不可帝然之於是下詔中外使得言勅之

通考卷一百六十七

刑考

九

得失時以^唐令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脩定有司乃取咸平儀制及制度約束之在勅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勅七年令成頒之是歲編勅成合農田勅為一書視祥符勅禎百有餘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九此皆在律令外者也詔下諸路閱視聽言其未便者既而又詔須一年無改易然後鑄版至明道元年乃頒焉

刑部侍郎燕肅奏^唐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才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蓋以奏讞之法廢失朝廷欽恤之意詳見詳門五年陝西旱災因詔民持杖劫人倉廩非傷主者減死刺隸它州非首謀者又減一等且諭長吏密以詔書從事自是諸路災傷即降不下司敕而民飢盜取穀食多蒙矜減賴以全活

知諫院司馬光言臣切聞降勅下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未知虛的若果如此深為不便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為小仁者或遇凶年有劫盜斛斗者小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投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補定今若朝廷明降勅文豫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為盜也百姓乏食官中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也今歲

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飢民嘯聚不可禁禦又况降勅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繫獄皆附奏從之先是天下旬奏獄狀雖杖笞皆申覆而徒流罪繫乃不以聞又自定折杖之法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准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為言詔母得過十五兩

是歲改強盜法不持仗不得財徒二年得財為錢萬及傷人者死持仗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財為錢五千者死傷人者殊死不持仗得財為錢六千若持仗罪不至死者仍刺隸千里外軍城又詔告群盜初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既而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為錢五千即刺為軍兵及重於強盜請竊盜罪亦第減之至十千刺為兵詔可

又詔京城特仗竊盜得財為錢四千亦刺為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餘視舊益寬矣

詔如聞荆湖殺人祭鬼自今首謀若加功者凌持斬募告者悉畀犯人家資捕殺者重其賞

先時江淮捕盜官奏獲劫盜六人皆凌持朝廷以非有司所得專因詔獲劫盜雖情巨蠹母得擅凌持凌持者先斷斷其支體次絕其吭國朝之極法也

詔京師正旦四立分至及庚戌己巳日毋決大辟

故事天慶等五節有司不奏大辟具獄者十日天聖初詔止三日餘罪一日而已開封府舊禁刑人正旦冬至三日端午節一日亦詔罷之國忌日舊亦禁刑是至詔聽決杖罪

通考卷一百六十七 刑考
容齋洪氏隨筆曰刑統載唐大和七年勅令國忌日惟禁飲酒舉樂至於科罰人吏都無明文但緣其日不合釐務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其小小咎責在禮律固無所妨從今以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要舉奏舊唐書載此事因御史臺奏均王傳王堪兒國忌日於私第科決杖人故降此詔蓋唐世國忌日休務正與私忌義等雖刑獄亦不決斷謂之不合釐務者此也今在京百司唯雙忌作假以其拜跪多又晝漏已數刻若單忌獨三省歸休耳百司空曹決獄與當日亡異視古詛為不同元微之詩云縛遣推囚名御史狼籍囚徒滿田地明日不推緣國忌又可證也

嘉祐五年判刑部李誕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二千五百六十其殺父母世父母兄弟兄弟之妻夫殺妻殺妻之父母妻殺夫九百四十故謀闖殺千有三百劫盜九百七十姦亡命一百十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及犯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而為善歟願詔刑部類次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七年斷大辟千六百八十三人

帝慎恤用刑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入人死有司當仲約公罪贖帝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雖斃它日復得叙官何可不重其罰命特停之會赦未許叙用尚書北部員外郎師仲說請老自言恩得任子孫帝以仲說嘗失入人死罪不予其重人命如此

英宗始平二年斷大辟千八百三十二人

四年十二月時神宗已即位令應諸州軍巡司理院所禁罪人一歲在獄

病死及二人者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者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如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七人如死二人法加等亦如之典獄之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仍從違制大縣三萬戶以上依五縣以上州法提點刑獄司歲終會死者之數以聞委中書檢察或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

神宗熙寧元年開封府請以京朝官分治左右廂九闕訟杖六十已下情輕者得專決從之

二年知金州張仲宣坐受贓論罪時金州金坑發仲宣發檄巡檢體究無甚利土人憚與作以金八兩求仲宣不差官比較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抵死援前比貸死杖脊黥配海島知審刑院蘇頌言仲宣所犯可比恐喝條且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為徒隸恐污辱衣冠耳其人則無足矜也仲宣繇由免

杖黥上流海外自是命官無杖黥者

三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衡鞫前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遣內侍乘驛追逮監察御史張戩言無擇三朝近侍而繫繫固圉非朝廷以廉耻風厲臣下之意請免其就獄止就行審問不從詔責戩等又命權御史臺推直官張景直鞫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于越州獄成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責檢校工部尚書忠正軍節使副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及所為不法責復州團練副使獄半年及決詞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又十餘人蓋王安石以私怨諷御史王子韶誣其過自後多與詔獄矣

九因事置推已事而嚴者詔獄謂之制勘院非詔獄謂之推勘院其體大者則下御史臺獄或即開封府大理寺究治

三年編修中書條例所請委逐路提點刑獄司歲於冬夏上旬檢

舉牒州長吏勿留獄牒訖奏聞祖宗故事每歲冬夏降詔卹刑帝

遵行之既委各路提點刑獄自是不復降詔

八月詔曰在京班直諸軍請糧斛斛不足出戍之家尤甚倉吏自

以在官無祿恣為侵漁非朕所以愛養將士之意也於是三司始

立諸倉巧取法已而中書請主典役人歲增祿至一萬八千九百

餘緡巧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一等千錢流二千里每

千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貨及過致者減首罪二等徒

者皆配五百里其賞百千流者皆配千里賞二百千滿十千為首

者配沙門島三百千自首者除其罪九更定約束十條行之其後

內則政府外則監司多做此法內外歲增吏祿至百餘萬緡皆取

於坊場河渡市利免行役刺息錢久之議臣欲稍緩倉法編勅所

修立告捕獲倉法給賞條自一百千分等至三百千而按問者減

半給之中書請依所定詔仍舊給全賞雖係案問亦全給

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條其一歲斷死刑幾二千人比前代殊多

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例抵死良亦
可哀若擿為從情輕之人別立刑等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
惡而除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其勇
力之効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有抵冒致傷肌體
為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痛而終無愧耻若使情理輕者
復古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兇頑者有
所拘繫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
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減就本處或與近
地兇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
得覓鉗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為衆所知者給貼

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奏裁
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刪定詔付編敕所詳議立法

韓絳曾布請用肉刑布上議曰先王之制刑罰未嘗不本於仁
然而有斷支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已也蓋人之有罪贖
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以墨劓剕宮大辟然審適輕
重則又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箠之令後世因
之以為律令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剕宮之法不惟非先
王流宥之意而又失重輕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
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人民輕去鄉土
轉徙四方因而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
柝杖之法於古為鞭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眾其
終必至於殺戮是欲輕而反重也今大辟之目至多取其情可
贖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者必眾若軍士亡去應斬盜賊
贖滿應絞則則其足犯良人於法應死而情輕者處以官刑至
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此而後為流徙杖笞之罪則制刑有
差等議既上帝問可否於執政王安石馮京互有論辨迄不果
行

樞密使文彥博言臣聞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唐末五
代刑用重典以救時弊故法律之外徒流或加至於死國家承
平百年當用中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者若偽造文書律止
流二千里今斷從絞近臣僚奏請凡偽造印記再犯不至死者
亦從絞坐若責其不悛則持杖強盜再犯贓不滿者不死則用
刑甚異於律文矣請檢詳見用刑名有重於舊律者以勅律參
考裁定其當詔送編敕所

通考卷一百九十七 刑考 七
四年令盜賊囊橐停宿之家立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城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為賞妻子逆降等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囊橐之家劫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貲之半為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之一為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鄰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並以重法論其知縣捕盜官皆用舉者或以武臣為縣尉盜發十人以上者限內捕不獲半劾罪取旨若復殺官吏及累殺三人焚舍屋百間或群行於州縣之內掠劫於江海船棧之中雖非重法之地亦以重法論

嘉祐中始於開封府諸縣後稍及曹濮澶滑等州是年以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僕齊徐濟單充鄆沂州淮陽軍亦立重法著為令至元豐時河北京東淮南福建等路用重法郡縣寢盜廣矣

七年詔品官罪犯案察之官並奏劾聽旨毋得擅捕繫罷其職俸四月設置律學設教授四員公試習律令生負義三道習斷按生負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二道按一道刑名五事至三事先時已置刑法科詔法寺主判官諸路監司奏舉京朝官選人兩考者上等進秩補法官餘減磨勘循資免選射闕推恩有差法官闕負亦以次補之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

元祐中司馬光論之曰律令勅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為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為士者果能知道又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為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

育人材敦厚風俗也

八年沂州民朱唐告前越州餘姚縣主簿李逢有逆謀提點刑獄王庭筠等言其無跡但謗讟朝政語涉指斥及妄說休咎請法外編配仍治告人之妄帝疑之遣權御史推直官蹇周輔劾治中書以庭筠等所奏不當并劾之庭筠懼縊死逢辭連右羽林大將軍秀州團練使世居醫官劉育等詔捕繫御史臺獄令范百祿徐禧雜治差官即世居及有家索圖讖簡牘獄具世居賜死逢育及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並凌遲處死將作監簿張靖武舉進士郝士宣皆腰斬司天監學生秦彪百姓李士寧杖脊湖南編管

按凌遲之法昭陵以前雖克強殺人之盜亦未嘗輕用自詔獄既興而以口語狂悖者皆麗此刑矣詔獄盛於熙豐之間蓋柄國之權臣藉此以威縉紳祖無擇之獄王安石私怨所誣也鄭俠蘇軾之獄杜絕忠言也世居之獄則呂惠卿欲文致世儒妻母呂以傾呂公著至王安石欲報呂惠卿而特勘張若濟之獄蔡確欲撼吳元而特勘潘開之獄其事皆起於纖微而根連株連坐累者甚衆蓋其置獄之本意自有所謂故非深竟黨與不能以逞其私憾而非中以危法則不能以深竟當與此所以濫酷之刑至於輕施也

元豐元年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乃詔曰大理有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皆寓繫開封諸獄囚既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疫疠傳致瘦死或主者異見輒淹歲時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

者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應天下奏按亦上之遷寺於馳道之西
國朝舊制刑部審刑院大理寺主斷內外所上刑獄與九法律
之事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參稽審覆官制既行審刑院糾
察司皆省而歸其職於刑部四方之獄非奏讞者則提點刑獄
主馬官司之有獄者在開封則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則
有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三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
軍院司理院下至諸院皆有之時官制既行斷讞還大理於是
左斷刑右治獄以分寺事斷刑則評事檢法詳斷丞議正審治
獄則丞專推劾主簿掌按籍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
二年編敕所上新修敕式始分敕令格式為四

帝熙寧初置局修敕詔中外集議釋其可采者用之有未便於
事理而應修改者上之尚書省議奏即面得旨若一時巡分應
著為令及應衝改者隨所屬上二府奏審至是上之熙寧敕令
視嘉祐則有減元豐敕令視熙寧則有增而格式不與焉

容齋洪氏隨筆曰法令之書其別有四勅令格式是也神宗
聖訓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
之至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凡入答校徒流死自
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為敕自品官以
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庶人之等倍
全分鑿之給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
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為式元豐編敕用此後來雖數有修定
然大體悉循用之今假寧一門實載於格而私文書行移並
名為式假則非也

成都府和州路鈐轄司申往時川陝緝匹為錢二千六百以此編

敕估贓兩鐵錢得銅錢之一近歲緝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匹之罪至多重法法寺請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從之

三年正月詔審刑院刑部斷議官自今歲終具嘗失入徒罪五人以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連名者二人當一人京朝官展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或罷本年斷絕支賜去官不免先是嘗詔歲終比較取旨而法未備故有是詔

七年七月御史黃降言朝廷修立敕令多用舊文損益其去取意義則具載者詳卷藏之有司以備參照比者議法之官於敕令文意有疑或不取者詳舊卷參照多以臆見裁決請申飭攸司自今申明敕令及定奪疑議並須參以者詳舊卷考其意義所歸廢幾法定於一無敢輕重本臺亦得極文考察從之

十月詔舉故事大暑大寒或雨雪稍愆錄囚決獄

八年牛羊典吏李偉坐贓抵罪光祿卿呂嘉問言朝廷稍數十萬緡行一重法於天下而無忌憚之吏已漸弛於法行之初蓋由本法予錢之人纔減取錢之人二等請定丐倉法斷遣刑名自陳告

音之賞與引領過度一切如舊下刑部刑部議如嘉問所定詔自今應諸州鞫訊強盜情理無可愆刑名無疑慮而輒奏並令刑部舉駁重行朝典毋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

詳見詳 神宗元祐元年詔御史中丞劉摯右正言王覲等刊修元豐敕令

格式

先是摯言元豐中命有司編修今九舊制載於敕者多移之於令蓋違法敕之法重違令之罪輕此足以見神宗仁厚之德而有司不能推廣乃增多條目離析舊制用一言而立一法因一事而生一條意苟文晦不足以該事物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

變今所續降者半歲一頒無慮數秩宜選經術儒臣明於治體練達民情者取慶曆嘉祐以來新舊敕參照去取略行刪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大夫孫覺亦言元豐編敕細碎煩多難以檢用甚為今日之患朝廷立法簡易當使人人通曉宜特置局擇通經義明法律者為修敕官命大臣典領則朝廷仁厚之意可以宣布四方矣

帝從其請故有是命至紹聖以後詔世用熙寧元豐舊例元符中復參用元祐元豐條囚崇寧元年乃詔編敕所並依元豐敕令格式勿復編修其元祐以後所修者並毀板

三年詔罷大理寺右治獄戶部如三司故事置推勘法官治在京錢穀事尋詔大理獄既廢開封府軍巡院事衆其後置判官一員府司妨礙公事體小者送戶部取勘先是元豐初置大理獄本以懲革囚繫淹滯但獄事有所統而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士大夫小有連逮輒捕繫雖命婦亦不免追攝邏者所探報下之於獄傳會鍛鍊無不誣服人皆惕息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亦罷

五年詔諸路兵官及使臣有罪自樞密院以下所屬鞫治者奏案申樞密院取旨又詔刑部命官犯罪事干邊防軍政文臣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

刑部言佃客犯主加九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九人一等謀殺盜詐及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歐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從之

七年臣僚言法寺斷獄大辟失入有罰失出不坐常人之情自擇利害誰肯公心正法者請自今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著為法從之

八年中書省言昨詔內外歲終具諸獄囚死之數初無禁繫多寡之限至元祐七年諸路所上刑部獄死之數遂以禁繫二十而死一則不具即是歲繫二百人許以十人獄死恐州縣弛意獄事甚非欽恤之意詔刑部自今不許輒分禁繫之數

紹聖四年治同文館獄

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及謫呂大防等過嶺意猶未快仍用黃履疏高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寢又宣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彥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中丞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為機箝以捺塞其塗又謂

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平類錯立欲以眇躬為其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為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為粉父忠彥乃嘉彥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為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為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為譟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傳粉故曰粉燾字况之以况為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以不利於上躬京厚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內侍一負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鍛鍊不少置既而

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擬文及甫等所供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子並勒停永不收叙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遐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

元符元年置省詳元祐訴理局

元祐初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至是中丞安惇言陛下未親政時奸臣置訴理所九得罪於熙豐之間者咸為除雪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按省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者詳案内文狀陳述及訴理所者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或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

三年詔強盜計贓應絞者贓數並增一倍贖滿不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者奏裁其用兵仗湯火之類傷人及殘虐主家情狀酷毒或污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行劫不在奏裁之限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罪不至死仍奏裁

先是曾布建議為盜之罪情有輕重贓有多少若劫貧家情理雖重偶以贓少而減免劫富室情理雖輕偶以贓重而論死是盜之生死係於主家之貧富也至於傷人情狀輕重亦殊其以手足毆人偶傷肌體與夫兵刃湯火固有間矣而均謂之傷殘朝廷雖許奏裁州郡之吏或奏或否死生之分特幸與不幸爾不若一變舊法凡以贓定罪及傷人情狀不至切害者皆聽從罪止之法其用兵刃湯火之類情狀酷毒及汙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行劫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不可

貧者皆處以死刑如此則輕重不失其當王古徐彥字鍾正甫亦以為請及是布為相遂申前議改焉侍御史陳次升言祖宗仁政加於天下者廣刑罰之重改而從輕者至多惟是強盜之法特加重者蓋以禁姦宄而惠良民也近者朝廷改法以強盜計贓應絞者並增一倍贓滿不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者奏裁如聞法行之後民受其弊被苦之家以盜無必死之理不敢告官而鄰里亦不為之擒捕恐怨仇報復故賊徒益逞重法地分尤甚切恐養成大寇以胎國家之患請復行強盜舊法又言朝廷取諸郡所申盜賊之數比較新法未行之前為少遂以為賊盜衰息刑罰可減此正與臣之論相反也夫有盜不申則刑部之數多懼有報復不敢以聞則刑部之數少臣恐自此盜賊充斥而朝廷不知也從官臺臣亦嘗論列非獨臣區區之私見也

曾布罷相翰林學士徐勣復言其不便乃詔強盜應絞者計贓如舊法前詔勿行

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中偶失出死罪三人即抵重謹夫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盡忠恕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五月大理卿周鼎言律闔殺人者絞故殺人者斬蓋兩相爭競者謂之闔不因爭競者謂之故義理甚明今法寺斷按每於故闔之際議論不一蓋泥刑統所謂非因闔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殊不知所謂無事而殺者以言無彼此爭鬪之事而殺人者是各故殺若謂不必闔爭但緣他事而殺者不當為故則律之立文奚不曰有事殺人絞而云闔殺人絞不曰無事殺人

斬而云故殺人斬以此質之法意可見請自今凡斷奏故聞按並
令有司指定兩相鬪爭是否若止辨說往復即非忿競則故鬪情
狀判然矣刑部亦是鼎議詔申明行下

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顧
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
之詔從之

三年宰臣蔡京請倣周官司園之法令諸州築園土以君強盜貨
死者詳見徒疏明

大觀元年詔計贓之律以緡論罪緡價有貴賤故論罪有輕重今
四方緡價增貴而計緡之數猶循舊制以定一貫三百為率計價
既低抵罪太重非仁民恤獄之意可以一貫五百定罪

二年更定答法自今並以小杖行決答十為五二十為七三十為
八四十為十五五十為二十不以大杖比折求為定制

八年大理少卿任良弼言州縣推勘盜賊多以止宿林野為詞不
究囊橐之家請自今應推強盜而不究囊橐及所止之地名各徒
二年不盡者減二等為令從之

四年詔河北河東群賊所經歷縣及十次以上知縣降一官衝替
縣尉降一官勒停不及十次知縣充替縣尉勒停

政和二年臣僚言比來大理迎合觀望曲法用情例使俸免有犯
在開封而願移大理者至號法寺為休和所甚非廷尉持平之義
詔大理卿少並罷免

四年詔立聚問審錄之限死囚五日流罪三日杖答一日
五年詔今後不法官吏已為按察官所劾而輒論告按察官者雖
指斥等事亦候結勘斷罪畢再推勘如不實誣告之人特於法外

別行重斷

七年詔品官犯罪三問不承即奏請追攝若情理重害而拒隱者方許加訊所以示別也邇來有司廢法不俟三問追攝不原輕重加訊與常人無異將使人有輕視爵祿之心可申明條令以稱欽恤庶獄之意又詔宗室犯罪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請不俟三問未承即加訊問非朕所以篤親親之恩也自今有犯除涉情理重害別被處分外餘止以衆證為定仍取伏辨無得輒加捶撻若罪至徒以上方許依條置勘其合庭訓者並送太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

中書省言律在官犯罪去官勿論蓋為命官立文其後勅文相因修立掌典解役亦用去官免罪例而有犯則解彼歸農幸免重罪詔政和敕掌典解役者聽從去官法勿行

重和元年二月河北西路提點刑獄虞奕言州縣吏輒借杖為溜筒用鐵鉗項以竹實沙而貫之非理慘酷詔悉禁止犯者以違制論四月詔肉刑廢而為杖笞而折杖之數多寡不倫民抵慮禁傷及肌膚宜約其數以善天下自今徒二年半杖九十者折十七徒二年杖八十者十五徒一年半杖七十者十三徒一年杖六十者十二笞五十者十笞四十者八笞三十者七笞二十者六笞十者五宣和元年詔慶州近斷大辟二人其元犯人乃於斷後首獲人命至重失刑如此深可憫傷其令本路提點根勘官吏並先勒停不以赦原誤斷之家優加存恤

二年右司員外郎翁彥深言陛下欽恤庶獄無所不至而州郡不能審克吏得以並緣為姦刑及貧民而富者規免寢失天下之平今奏牘之首纖息畢載而略其戶等請自今奏按並列其戶之高

下察吏姦而懲之使寡弱之民不見凌暴從之

臣僚言比年官吏希求恩賞治獄者務作獄空輒不受詞文寄留囚徒於它所致有逃逸斷刑者務作斷絕滅裂鹵莽用刑失當有以婦人配隸千里者昨詔大理寺開封府不得輒奏獄空近復有旨不許妄作斷絕然開封府復有斷絕獄官吏冒賞者詔令御史臺覺察彈奏

故事法寺斷絕必宣付史館獄空降詔獎諭或加秩賜章服後以冒賞者多熙寧初以斷絕乃常事不足書罷宣付史館仍不降詔獎諭

都曹翁彥深上言伏見淮東十一州軍政和六年七年坐殺人而死者纔十有二人刑幾措矣然計二年之獄蓋一百三十二人而獨此十二人者死問之有司則曰不死者有情理者也自五帝三代至于漢唐未有殺人不死之法在律詈人者笞四十借如以一詈之故即遭歐殺是殺人者不死詈人者顧當死輕重倒置莫此為甚且百有二十人皆大辟也州郡奏而免之可謂仁心矣被其遭殺者受無辜之虐而銜不報之冤反不足恤乎廷尉天下之平乃仁於強暴使寡弱者不保其生烏在其為平也以一路二年計之已如此天下復當幾何所謂好生者將以省刑而召和氣也今合止殺之具致被殺者滋多非所以省刑也寬殺人之人使銜冤者益衆非所以召和氣也朝廷見歲斷大辟之少以為刑將措矣蓋亦并奏按而計之乎致治猶元氣也刑之禁民為非猶藥疾也慕措刑之虛名而忘失刑之實患是猶慕治古之無札瘥而但去其藥民知擠于溝壑矣今之官吏外希雪活之賞內冀陰德之報迺相驅煽遂成風俗一作

通考卷一百六十七 刑考
奏按無敢異議胥吏乘之姦弊萬態文致情理莫可究詰讞狀
徑上不由憲司其就東市者大抵貧民耳

詔州縣官不親聽囚而使吏鞫訊者徒二年

高宗中興著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為之長者以
輕重刻識其上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
印從官給杻鉗鎖杖制各如律不得微有增損暑月每五日一濯
枷杻禁囚因得少休刑寺遇浣濯之日輪官一負躬親監視州縣
獄犴不得輒為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制詔諸獄司並旬申禁狀
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按具情款招伏按奏聞法司朱書
檢坐條列推司錄問檢法官吏姓名于後各州每年開收編配羈
管奴婢人各置籍本州斷過編配之數亦如之各路提點刑獄司
每年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申刑部諸州彼此申提點刑獄司其
獄事應書禁曆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奏按不依式檢坐開具
違令若回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點刑獄司詳覆大辟而稽留失
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

建炎元年大理正權刑部郎官朱端友言舊例以緡計贓者千三
百為一匹今所在緡直高合議增估乃詔自今以緡定罪者並以
二千為準

三年詔自今並遵用嘉祐條法內擬斷刑名嘉祐與見行條法輕
重不等並從輕賞格即從重其官制所掌事務格目及役法等
有引用窒礙各該載未盡者並令有司條具以聞

熙寧中神宗厲精為治議置局修敕蓋謂律不足以周盡事情
凡邦國沿革之政與人之為惡入于罪戾而律所不載者一斷
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存乎敕之外自元祐變熙寧

之法紹興復熙寧之制以後衝前以新政舊各自為書而刑書寢繁至是乃有此詔又詔重修敕令所應仁宗法度理合舉行自今遵奉嘉祐條法將嘉祐敕與政和敕對修紹興初張守等上對修嘉祐政和敕令格式一百二十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為名頒行於是熙寧元祐紹聖法制無所備循善者從之

自渡江以來有司圖籍散失凡所施行多出百司省記胥吏因得予奪至是監察御史劉一止奏曰伏見尚書六曹下逮百司凡所用法令初無畫一之論類以入吏省記便為予奪蓋法令具存姦吏猶得而舞之今乃一切聽其省記顧欺弊何所不有陛下聖明灼見此弊嘗見處分令左右司即官以其省記之文判定放行然左右司職事號為最繁切恐於此不能專一無由速成伏望改差詳定一司敕令所立限判定鑿版頒降施行詔如其請

四年二月詔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所降御筆多出於法令之外奉行抵牾甚非恤刑之意自今除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御筆有出於法之外者依累降旨揮施行其餘減杖卹刑之類並合遵守

自蔡京當國請降御筆手詔以快已私自畔法令有司莫知適從至是釐正之

八月詔祖宗雖崇好生之德而減死徒未嘗未減自今官吏犯賊雖未欲誅戮若杖脊流配決不可貸又詔賊罪至死者籍其家上宣諭欲極治賊吏仍欲檢舉祖宗舊法詳悉告諭使行之不暴毋駭聞聽其後三省進呈臣僚論列賊吏棄市事上曰不必

至此但杖遣足矣自後賊吏皆杖脊流配

紹興二年詔知州兼統兵去處非出師臨陣自今無得輕用重刑先是秘書少監傅崧卿言軍國異容刑亦殊制不可槩以軍法從事比聞州軍有捕獲軍兵劫盜殺人者至族其家望加戒飭有是詔

三年詔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敕斷其去年十二月甲午敕旨及今年六月辛丑尚書省批送旨揮更不施行

先是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私販刑名太重其略曰紹興敕私有盜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刑名不為不重後來復降指揮又因官司申請不以赦原減雖遇特恩不原為法可謂盡矣去年之冬因大軍所屯嘗有軍卒私販百姓因之故有亭戶不以多寡放脊配廣南指揮蓋一時禁止

非通天下永久之法也昨因權貨務者詳以謂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廷臣不付之戶部不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主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章而不恤民害此蔡京王黼之術也奈何今遂用之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為百千斤之多哉祖宗仁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之勢可為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有識縉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非國之福也望付三省熟議故有是詔

詔捕獲強盜雖無被主姓名贓蒲已經論決者許推賞

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太常少卿唐恕言舊法獲盜不知被主姓名則不該賞故江湖間有舉舟盡遭屠戮蹤跡絕滅官司雖知終亦掩蔽蓋既無激勸之方又欲逃補盜之責法久姦生望賜更改故有是詔

五年尚書省言州縣治獄之吏專事慘酷待其垂死皆托之疫患殺之未嘗依條醫治乞舉行歲終比較計分斷罪法是年比較得宣州衢州福州無病死囚當職官各轉一官舒州病死者及一分惠州病死者二分六釐當職官各特降一官

十年詔諸獄並一更三點下鎖五更五點開鎖定牢違者杖八十獄官令佐不親臨及縣令輒分輪餘官並徒一年知通監司覺察按劾著為令

十八年撫州泉州誤決重囚官吏各置重憲

大理寺丞石邦哲上疏曰伏覩紹興令決大辟皆於市先給酒食聽親戚辭訣示以犯狀不得窒塞口耳蒙蔽面目及喧呼奔逼而有司不以舉行視為文具無辜之民至是強置之法如近年撫州獄案已成陳四閑合斷放陳四合依軍法又如泉州獄案已成陳翁進合決配陳進哥合決重杖姓名略同而罪犯迥別臨決遣之日乃誤以陳四閑為陳四以陳翁進為陳進哥皆已配而事方發倘使不窒塞蒙蔽其面目口耳而舉行給酒辭訣之是二人者豈不能呼冤以警官吏之失哉欲望申嚴法禁否則以遠制論從之

臣僚言比年諸路推究翻異公事或朝廷委之鞫勘例差初官蔭補子及新第進士於法令實未暇習其勢必委之於下老胥猾吏得以為姦請行下諸路應有鞫勘公事並須擇曾經歷任人從之二十六年吏部尚書周麟之言臣聞之傳曰非天子不制度不議

禮不考文切見吏部續降申明條冊乃有頃年都省批狀指揮參於其間向之修書官有所畏忌至與成法並立以理推之誠為未允望今選具紹興二十五年以前批狀旨揮令勅令所看詳可削則削毋令與三尺混肴麟之所言蓋指秦檜也詔依

秦檜自得政以來動輿大獄脅制天下岳飛獄死檜勢焰愈熾賢士大夫時繫詔獄死徙相繼天下寃之又置察事卒數百游市間聞言其姦者即送大理獄殺之大開告訐之門至檜老病日深忌媚愈甚將除異已者乃令殿中侍御史徐嘉右正言張扶論趙汾張初交結事先捕汾下大理考掠無完膚令汾自誣與張浚李光胡寅謀大逆凡一時賢士大夫五十三人檜所惡者皆與獄上而檜已病不能書事乃寢

詔刑部郎中依元豐法分左右聽治事

先是右司郎中汪應辰言國家謹重用刑是以參酌古誼並建官師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又置糾察司以幾其失斷者曰大理曰刑部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鞫之與讞各司其局初不相關是非可否有以相濟及赦令之行有罪者許之叙復無辜者謂之湔洗內則命侍從館閣之臣置司詳定而昔之鞫與讞者皆無預焉外人之川峽去朝廷遠則委之轉運鈐轄司而提點刑獄之官亦無預焉及元豐更定官制始以大理兼獄事而刑部如故然而大理少卿二人一以治獄一以斷刑刑部郎官四人分為左右或以詳覆或以叙雪同僚而異事猶不失祖宗分職之意本朝比之前世刑獄號為平治蓋其並建官師所以防閑考覆有此具也中興以來務從簡省大理少卿止於一員而刑部郎中初無分異則獄之不得其情法之不當於理者又

將使誰平反而追改之乎今雖未能盡復祖宗之舊亦當遵用元豐舊制庶幾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反覆詳盡以稱欽恤之意上善其言故有是旨

孝宗乾道二年刑部侍郎方滋上乾道新編特旨斷例七十卷四年正月臣僚言杖笞之制著令具有輕重大小之制不得以私意易也比年以來吏務酷虐浸乖仁恕之意凡訊囚合用荆子一次不得過三十共不得過二百此法意也今州縣不用荆子而用藤條或用雙荆合而為一或鞭股鞭足至三五百刑罰寔濫莫此為甚願戒有司申嚴行下凡守令與掌行刑獄之官並令依法製大小杖當官封押乃得行用不得增添換易過數訊囚恣為慘酷從之

五月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鍛鍊時何可盡察獨在聚錄之際官吏聚於一堂引囚而讀示之死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離絕其文嘈贊其語故為不可曉解之音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干輕忽若此臣竊照聚錄之法有曰人吏依句宣讀無得隱瞞令囚自通重情以合其欵此法意蓋不止於只讀成按而已臣謂當稽參自通重情以合其欵之文於聚錄時委長貳點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責狀一通覆視獄按果無差殊然後亦點無干礙吏人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流庶幾伏辜者無憾寃枉者獲伸從之

六年秘書少監權刑部侍郎汪大猷等重修敕令格式百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指揮二卷詔以乾道重修敕令格式為名

淳熙元年五月詔頒浙西提刑鄭興裔檢驗格目於諸路提刑司初興裔言諸州縣檢驗之弊遂措置格目行下所屬州縣每一

次檢驗依立定字號用格目三本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照會州縣受詞差官檢官受牒起發皆注日時於上關防詳密州縣不得為欺朝廷善之乃行於諸路

十月詔六部除刑部許用乾道所修刑名斷例及司勳許用編類獲盜推賞例并乾道元年四月十八日輕置修例敝事指揮內立定合引例外其餘並依成法不許用例

先是臣僚言今之有司既問法之當否又問例之有無法既當然而例或無之則事皆沮而不行夫法之當否人所共知而例之有無多出吏手徃徃隱匿其例以沮壞良法甚者賄賂既行乃為具例為患不一請詔有司應事有在法灼然可行而未有此例者不得以無例發法事下六部看詳至是來上乃有是詔

六年知湖州長興縣茹驥坐贓免真決編管台州仍籍沒家財產知政事錢良臣奏臣昨任淮東總領日失舉茹驥改官今以贓敗法當同坐詔覽良臣所奏乃欲以身行法國有常憲朕不敢私勉從所請可鑄三官於是陳峴張宗元趙璠老徐本中並坐舉驥各降三官

八年詔自今強盜抵死特貸命之人並於額上刺強盜二字餘字分刺兩頰

十六年臣僚言在律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外之獄聞於狀外求罪推尋擬咎鞫勘平生旁及他人干連禁繫豈無冤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無待於狀外求罪如有違矣重寘于法從之

光宗紹熙五年臣僚言廣東一路十有四州惟英德府煙瘴最甚有人間生地獄之號諸司分在廣韶二州置司英德府界平廣韶

通考卷一百六十七 刑考 七

之間故諸司凡以公事送獄者多送英德人一聞生地獄之名則已心懼九罪不至死與未必有罪之人每至獄則皆引伏其意以為久繫于獄未必辨明而不免于死不若亟就刑責猶得一生是足獄之欲速成者必之英德而英德之吏以善治獄名今一路之中東有潮惠西有二廣北有南雄連州皆風土之不甚惡者請行下本路諸司應今從公事合送別州根勘者不許逸英德府庶獄無冤濫入獲生全從之

寧宗嘉泰二年臣僚言近日大辟行兇之人鄰保逼令自盡或使之說誘被死家賂之財物不令到官嘗求其故始則保甲憚檢驗之費避證佐之勞次則巡尉憚於檢覆又次則縣道憚於鞫勘結解上下蒙蔽只欲省事不知置立官府本何所為今若縱而不問則是被殺人者反為妻子親戚乞錢之資甚可痛也請明降旨擇凡有殺傷人處如都保不曾申官州縣不差官檢覆及家屬受財私和許諸色人告首並合從條究治其行財受和會之人更合計贓論罪從

二年刑部侍郎林栗言嘉泰改元一年天下所上死按共一千八百一十一人而斷死者纔一百八十一人餘皆貸放夫有司以具獄來上必皆可論刑之人陛下貸其罪辜者凡一千三百六十人豈為細事請詔秘書省修入日曆上以示陛下好生之德下以戒有司用刑之濫從之

四年詔頒湖南廣西刑印檢驗正背人形圖於諸路提刑司

先是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推鞫大辟之獄自檢驗始其間有因檢驗官司指輕作重以有為無差訛交互以故吏姦出入人罪弊倖不一伏見湖南廣西見行刑印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檢

驗官司令於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橫斜曲直仍於檢驗之時唱喝傷痕令罪人同共觀看所畫圖本衆無異詞然後著押則吏姦難行愚民易曉於是詔行之

臣僚言切見縣獄苦無囚糧而城下之邑尤甚法許於運司錢內支徃徃縣道不敢支破例多陪辦於推獄私取於役戶分其於同禁之人簞食入獄攫拏紛然極可憐憫乞從諸縣申州就於常平米內支撥從之

十二年詔凡在官財物不應而用之依律科坐贓罪之人自今私自入已者為贓罪私自饋遺者為私罪用克公用者為之公罪創始者為首坐以全罪循例者為從與減一等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七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八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刑考

徒流配沒

虞舜流宥五刑宥寬也以流放流共工于幽州幽州北齊水放驩

兜于崇山崇山南齊竄三苗于三危三苗國名殛鯀于羽山羽山東齊

四罪而天下咸服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

居五居之等有三等之居大罪四齊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

周官大司寇之職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

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替役其次九日坐

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

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

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

赦也乃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賄貨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入于

司兵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入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其奴

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鄭司農云謂生為盜賊而為奴者

為奴婢古之罪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為之奴罪隸

之奴也春秋傳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豹耻為奴欲除其籍然後殺

齊戎玄謂奴從坐而沒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為奴

有爵命士以上齒毀齒也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

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

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使

冠飾者著黑蒙若古人之象刑與金釋之也鄭司農云九圜土之

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為百姓所患善而未入五刑者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

其為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故大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

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日以嘉

石平罷民國語曰罷土無伍罷女無家言為惡無所

容入也玄謂罷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罷於法者

大戴禮刑法者御人之銜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筴也天子御者內

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為御勒以官為轡以刑為筴以人為

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途不與之言屏諸

四方唯其所知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又曰刑不上大夫者古

之大夫有坐不廉污穢者則曰簠簋不飾姪亂男女無別者則曰

惟薄不脩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

不職干國之紀者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斥

然以正呼之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發則自冠

黷纓盤水加劔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

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之也

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漢高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

此百六十九卷第三頁

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
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謂處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
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文帝時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

時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
屬廷尉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
賴和柔令它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
者天下公共之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
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頃天下
皆用法為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
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得帝怒下廷尉治釋之
按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無道乃盜先帝

此謂令之刑城旦舂歲數以先李前
文帝作此令
之前有刑者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吳楚七國反時其首事
者妻子沒入為官奴婢
帝即位哀
而赦之

平帝元始二年令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如淳曰已
論者罪已
定已令甲如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遺歸說以為當於山伐
木聽使入錢產功直故謂之顧山應邵曰舊刑罪新取薪於山以
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顧薪故曰顧山也師古曰古說如近之謂
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
也况為此恩者所以行太
皇太后之德苑惠於歸人

後漢光武建武三年詔令女徒顧山歸家注見
上

七年詔罪囚非犯殊死勿按其罪見徒免為廢人

二十九年詔罪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
輸作司寇前書謂之罰
作一歲刑也

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刑考 二

輸作左校

韋彪傳注云左校曹各屬皆作

輸作右校

屬將

輸作若盧

羅參為左校令犯法輸作若盧

寸光紀注云一歲刑為罰作二歲已而

上為耐音乃代及前書又作而

施刑

光紀注云施讀曰弛謂有赦令去其鉗鉗衣

明帝即位詔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

後捕繫者息免其刑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

肅宗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妻子自隨占犯

殊死一切募下蚕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

一等輸司寇作

元和七年令如前

和帝永元三年詔中書官徒各除半刑護其未竟五月以下皆免

遣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燉煌屯

十一年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癯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

月者皆免歸田里

元初二年詔中書都官繫囚減死一等晉詣馮翊扶風屯妻子

自隨

延光三年詔死罪囚繫減死一等詣燉煌隴西及度遼營

順帝漢安二年令繫囚殊死以下入贖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光

縣君作二歲

仲帝即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

令

魏明帝定律免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

晉武帝制新律累作不過十一歲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

劉頌為廷尉請復內刑疏曰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縣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又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為盜賊况本性姦凶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為姦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群惡橫肆若是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厲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為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

成帝時邵廣盜官慢二帳坐死其子宗雲乞自沒為奚官奴以贖

父命事詳見

宋制為劫者身斬家人棄市同籍親適補兵詳見梁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女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兵官為奴婢貲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贖面為劫守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適運配財官治士尚方鎖士皆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

天監十一年詔自今補適之家及罪應贖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

時百姓有罪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則舉家質作人既窮急姦宄益深帝思所以寬之乃下是詔

時徒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并械若病疾權解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大同中皇太子在春宮視事見而愍之乃上疏曰

通考卷一百六十八 刑考 五
臣以比時奉勅權視京師雜事切見南北郊壇材官車府太官
以下省在裝等處上啓並請四五歲以下輕囚助充使役自有
刑均罪等憇目不異而甲付錢署乙配郊壇錢署三折於辛為
劇郊壇六處在役則優今聽獄官詳其可否舞文之路自此而
生公平難遇其人流泉易啓其齒將恐玉科重輕全關墨綬金
書去取更由丹筆愚謂其詳立條制以為求准帝手勅報曰頃
年以來處處之役唯資徒適逐急充配若科繁細義同簡絲切
須之處終不可得引例興訟紛紛方始防杜姦巧自是為難更
當別思取其便也竟弗之從

陳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為年數其髡
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鎖二重其五歲刑以下並鎖一重五歲四歲
刑若有官隸當二年餘並居作

後魏太武定律令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

山貧者役於閭閻女子入春藁其痼疾不逮平人者守苑園

孝文時以有罪徙邊者多逋亡乃制一人逋亡合門充役崔挺上

書諫曰天下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

相雉之罪柳下惠嬰盜跖之誅豈不哀哉帝善之乃除其制

齊神武秉政改制諸強盜殺人者斬妻子同籍配為樂戶小盜贖

滿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

武成時制齊律二曰流刑謂論犯可罪原情可降鞭笞百髡之投
于邊裔以為兵卒未有道理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
配春並六年二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
差九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
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鑱輸作左較而不

通考卷一百六十八 刑考 六
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春及掖庭織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

周制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流刑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一百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為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為雜戶其為盜賊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自魏晉相承死罪其重者妻子皆以補兵魏虜西涼之人沒入名為隸戶孝武入關隸戶皆在東魏後齊因之仍供厮

役建德六年齊平後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九諸新戶悉放為百姓自是無復新戶

隋文帝令高穎定新律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徒刑五有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為五年徒刑五年改為三年犯法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追徒過九年者徒二千里其後改徒及流並為配防

唐初徒流之刑皆因隋制武德四年詔裴寂等更定律令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悉為一歲君作者着鉗若校京師隸將作女子隸少府縫作旬給假一日臘寒食一日毋出役院病

通考卷一百六十八 刑考 七
者釋鉗校給假疾差陪役謀反者男女奴婢沒為官奴婢隸司農
七十者免之凡役男子入于蔬園女子入于厨饈流移人在道疾
病婦人免乳祖父母父母喪男女奴婢死皆給假受程糧非反逆
緣坐六歲縱之特流者三歲縱之有官者得復仕

太宗初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既又哀其毀傷支體
乃除斷趾流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又比隋舊律減大辟入流九
十二條減入徒七十一條

貞觀二年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

十四年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州

十五年勅犯反逆免死配流者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武后長壽元年有人上封事言嶺南流人有陰謀逆者乃遣司刑
評事高國俊攝監察御史就案之若得反狀便許斬決國俊至廣
州徧召流入擁之水次以次加戮三百餘人一時併命然後鍛鍊
曲成反狀仍誣奏云諸道流入咸有怨望若不推究為變不遑后
然其奏又命攝監察御史劉光業王德壽鮑思恭王大正屈正筠
等分往劔南黔中安南嶺南等六道案鞠流人於是光業誅七百
人德業五百人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

玄宗開元十年勅自今以後准格勅合應決杖人若有便流移左
貶之邑決訖許一月內將息發遣其緣惡逆指斥乘輿者臨時發
遣

天寶五載勅流貶人多在道逗留自令左降官情罪稍重者日馳
十驛以上自是流貶者多不全矣

肅宗乾元元年勅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逆名教枉法強盜
賊如有親年八十已上及患在牀枕不堪扶持更無兄弟者許停

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刑考
官終養其流移人亦准此

德宗建中三年勅諸色貶流人及左降官身死並許親屬收之本
賁殯葬其造蠱毒移鄉人不在此限

憲宗元和八年刑部侍郎王璠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
等臣切見諸處配流人每逢恩赦悉得歸還唯前件流人皆被本
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沒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犯流者
多是胥徒小吏或是鬪打輕刑擄罪可原在邊無益請自今流人
唯格例滿日六年後並許放還所具抵法者足以悛懲滿歲者絕
其愁怨從之

穆宗長慶元年制應亡官失爵及放還流人如先有莊田不經沒
官被人請射作主如本主及子孫已歸並委州府却還務令安業
武宗會昌六年赦書節文應徒流人在天德振武者官中量借糧
種俾令耕田以為生業

僖宗乾符三年勅流徒之人殘疾者懲贖見贖刑門

後唐清泰三年尚書刑部郎中李元龜奏准開成格應斷天下徒
流入到所流處本管畫特申御史臺候年月滿日申奏方得放還
本貫近年九徒流入所管雖奏不申御史臺報大理寺所以不知
放還年月望依律格處分從之

宋太祖皇帝開寶時定制九流刑四徒刑五詳見刑制門

流配舊制止於遠徙不刺而**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為戢
姦重典**宋**因其法

開寶五年御史臺上言伏見大理寺斷徒罪人非有官當贖銅之
外送將作監役者其將作監舊兼充內作又有左校右校中校署
比來工役並在此司今雖有其名無復役使或遇祠祭供具水火

乏人使令欲望令大理寺依格斷遣徒罪人後並送作坊應役從之

太宗以國初諸方割據五代之制罪人率配隸西北遠然多亡投塞外誘羗戎為患乃詔自今當徙者勿復隸秦州靈武通遠軍及緣邊諸州時江南湖廣已平於是罪人皆流南方

太平興國五年詔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

先是國初以來犯死罪獲貸者多配隸登州沙門島通州海島皆屯兵使者領護而通州島中尤兩處豪強難制者隸崇明鎮懦弱者隸東布州兩處悉官煮鹽是歲始令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之而沙門如故

端拱二年詔免嶺南流配人荷校執役又令婦人有罪至流者免配役

真宗咸平三年先是江浙荆湖廣南遠地應強盜及持仗不死者并部其屬至京師多殞於道路乃詔自今止決杖贍面配所在五百里外牢城

仁宗景祐中以罪人貸死者舊多配沙門島在登州海中至者多死乃詔當配沙門島者第配廣南遠惡地牢城廣南罪人乃配嶺北然其後亦有配沙門島者

神宗熙寧三年詔決配強盜無以全黨置之一路

刑定編勅官曾布請復肉刑其略曰今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剕官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重輕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固不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為鞭朴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

法日衆其終必至於殺戮是欲輕反重也

六年審刑院言登州沙門島寨配隸以二百人為額餘則移置海外非禁姦之意詔自今以三百人為額

吳充建請流人冬寒被創上道多凍死請自今非情理臣蠹過冬月聽留役本處至春遣之奏可

九年詔以交趾犯順應配廣南東西路罪人並權配三千里外元豐八年罷就配法並如舊制行

初帝以流人去鄉邑疾死於道而護送禁卒往來勞費用張誠一之議隨所在配諸軍重役至是中丞黃履言其報仇非便罷之

詔犯盜刺環於耳後徒流以方杖以圓三犯杖移於面徑不得過五分

元祐六年刑部言配諸隸沙門島強盜殺人縱火賊滿五萬錢強姦歐傷兩犯至死累賊至二十萬錢謀殺致死又十惡至死罪過蠹已殺人者不移配強盜徒黨殺人不同謀賊滿二十餘萬遇赦移配廣南溢額者配隸遠惡餘犯遇赦移配荆湖南北福建路諸州溢額者配隸廣南在沙門島滿五年遇赦不該移配與不許縱還而年及六十以上者移配廣南在島十年者依餘犯格移配篤疾在身年及七十在島二年以上移配近鄉州軍犯狀應移而老病者同其永不放還者各加二年移配從之

紹聖三年詔配沙門島人已溢額者並配瓊州萬安軍昌化朱崖軍定為令

徽宗崇寧三年宰臣蔡京請倣周官司圜之法令諸州築園土以居強盜貧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為久近之限

許出園土充軍無過者縱釋詔從其請五年罷之大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

石林葉氏曰前世常患加役流法太重官有監驅之勞而配隸者有道路奔亡困踣之患蘇子容元豐中建議請依古園土取當流者治罪訖髡首鉗足晝夜居作夜則置之園土滿三歲而後釋未滿歲而遇赦者不原既釋仍送本鄉機察出入又三歲不犯乃聽自如崇寧初蔡魯公始行之人不以為善也

高宗建炎二年以盜賊竊發所在道梗乃詔諸州罪人斷配訖權送本處重役俟盜息路通日遣行

四年詔臨安府四至州郡犯罪合配之人毋得配本府候回鑿日如舊

紹興十九年刑部看詳捕獲沿海劫盜並係持杖兇徒理宜措置關防今將合該刺配廣南及三千里之人斷訖權行刺配鄂州都統制軍下二千五百里以下之人斷訖量地里遠近權行刺配池州太平州建康府都統制軍下並收管重役其配字欲以配州府屯駐軍重役字為文候盜賊衰息日依舊例從之

二十四年詔諸路州軍有編管之人願充願軍者聽

上因宣諭大臣曰朕昨在元帥府見河朔州軍將編管人穿鎖傳送旅店三五相聯乞匄於市蓋緣不給之食至於此真可憫惻可申嚴約束行下

孝宗隆興元年臣僚言諸州斷配海賊例送廣南遠惡州軍緣瀕海之郡多為賊船窟聚慮長姦惡請自今並分隸兩淮水軍收管從之

淳熙十一年校書郎羅點言比年以來所在流配人甚衆強盜之
獄每按必有逃卒積此不已為害不細臣嘗推原其端蓋由配法
太繁本朝折杖之制視前代用刑為輕而刺配之法視前代用刑
為重國初敕令尚簡入配者少承平既久防禁益密在仁宗朝張
方平極陳其弊建議減除迄今百有餘年有增無損切謂欲戢盜
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卒不可不減刺配之法望詔
有司將見行刺配情輕者從寬減降別定居役或編管之令其應
配者檢會淳熙元年五月指揮擇其強壯刺充屯駐大軍廢幾州
郡黥配之卒自此漸少上曰近歲配隸稍多久後當如何準等奏
如雜犯死罪猶可從輕至如劫盜六項指揮之行為盜者莫不曉
得將欲為盜必先虛立為首之名殺人姦濫之罪皆歸之以故為
首者不獲而犯者免死盜何由懲上曰可令刑寺集議奏聞既而
刑部大理寺奏言象以典刑墨居其一流放之法用者五刑是墨
刑不施而後宥以流也鞭作官刑說者曰鞭以為治官事之刑是
流墨不施而後及於鞭也蓋曰墨曰流曰鞭三者俱為九刑之一
自帝舜以迄三王未聞有兼施並用者漢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
鉗為城旦舂惟剕與劓方及於笞則黥之與笞漢時亦不兼用也
歷代遵尚鞭笞度數雖有不同止用其一無復他法隋文始改百
王之制而用其二然亦不兼施今簡冊可考也流刑徒之遠方則
在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之外止於離其鄉并徒刑役於當處則
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之限止役作其身九是二者皆
不笞決惟杖刑自六十至百笞刑自十五至五十是二者笞決其
身隨即縱遣至唐高祖加千里之流太宗申加役之制餘因隋舊
而已晉天福始創刺配合用其二仍役而不決逮我藝祖一洗五

代之苛猶以隋制為重於是悉易以決為流徒杖笞之法名存實
改自加役流至流二十里其刑四並決脊杖配役有差所謂配役
非今之所謂配古所謂徒役是也自徒三年至徒一年其刑有五
並決脊杖有差而盡免其徒役之年自杖一百至六十自笞五十
至十其刑各五悉易以臀杖而減其數如杖一百止決二十減其
八十之數是也由杖九十以下至于笞十悉從末減於是帝舜三
居之法至此始不用流罪得免遠徒徒罪得免役年笞杖得減決
數而省刑之意遂冠百王其後坐特貸者方決杖黥面配遠州牢
城而舜之九刑始併用其三黥為墨配即流杖迺鞭三者始萃於
一夫之身蓋其制將以宥死罪合三為一猶為生刑端木為過至
太宗皇帝始詔竊盜贓滿五貫者決杖黥面配役其意亦以宥死
蓋國初之制竊盜三貫棄市故也累聖相承固未嘗有慘於用刑
之意而人情狃於見聞法令易以滋彰擾張方平所奏祥符天聖
慶曆其數至倍是也今以刑書攷之其麗於配者幾五百條中間
有數項比之慶曆又復數倍積少成多殆非一朝一夕之故然回
視藝祖創法之始特以宥死者固已遠矣又有罪不至配而用情
重決配者亦有泛言決配而因以決配者嘗推原其故爰自建隆
以及淳熙二百餘年之間決配既多視以為常不復知有前代之
遺制與夫祖宗之美意臣僚奏請動以決配為言有司建立亦以
決配為可而配法始滋矣近者李椿嘗建此議陛下特詔近臣各
述所見其間亦有為陛下畧言及此者而講之不詳亦卒以廢格
良可惜也竊謂今罪之麗于大辟者宥其一死俯從決配乃藝祖
之遺制固不容輕議自餘流罪以下情理重害未可遽去者且仍
舊其次重者當如方平之請代以役年其輕者並行刊削如此既

不失藝祖創法之本意亦稍復前代沿襲之舊章非細故也但方
平之請止具四等而今世配法乃至十四等今欲推廣方平之意
永不放還者役終身海外者役八年遠惡廣南者役七年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者並役六年二千里一千五百里者並役五年千五
百里者並役四年特旨配鄰州者役三年本州本城者並役二年
不刺面者役一年免其文面並役當處雖累會恩不許原免則方
平之意得矣上尋謂輔臣曰朕思之配法雜犯配罪只配本州牢
城犯私茶鹽之類不必遠配只刺充本州廂軍令若役若是劫盜
已經三次便可置之死可諭刑寺熟議奏來

十四年八月臣僚言刺配之法始於晉天福間國初加杖用貸死
罪其後科禁寢密刺配日增考之祥符編敕止四十六條至於慶
曆已一百七十餘條今淳熙配法九五百七十條配法既多犯者
自衆黥隸之人所至充斥近臣僚建請改定居役之法已降指揮
者詳至今未見定論蓋緣刺配情理稍輕既欲降居役則編管乃
為從坐不應却令徙鄉輕重不倫議乃中格竊謂前後創立配條
不為無說若止令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於惠姦不足以懲惡若盡
用配法不郵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籍強民適長威力有過無
由自新檢照元豐刑部格諸編配人自有不移不放及移放條限
政和編配格又有情重稍重情輕稍輕四等色目莫若依故舊格
稍加參訂將犯配法人如入情重則依舊刺面用不移不效之格
其次稍重則止刺額角用配及十年之格其次稍輕則與免黥刺
面放還之格其次最輕則降為居役別立年限縱免之格倘使居
役本條或有從坐編管則置之本城減其放限如此則於見行條
法並無抵牾且使刺面之法專處情犯兇蠹而其他偶麗於罪皆

得全其面目知有顧籍可以自新省黥徒銷姦黨誠天下之切務
惟陛下留神速詔有司裁定施行後迄如舊制

光宗紹熙二年知瓊州黃揆言今中外之姦民以罪抵死而獲貸
者必盡殺之海外以為兵是聚千百虎狼而共置之一丘也今日
積者已多而累疊迭迭者方來未已一旦捨惡積累潰裂四出臣
恐偏州之民項背不能帖席而卧也請自今凡兇惡貸死而隸於
于流籍者許分之公江諸屯及其它遠惡之地無專指海外以為
克藪屢幾陰消潛削不至滋蔓流毒偏方從之

三年臣僚言配法自有年限方許放停近來更不照應一二年間
隨即放便是致人皆玩法以配為常請行下諸路應犯法刺配人
如至本州須依條限方許放停如限內再有所犯乞撥入屯駐軍
中重役永不放便從之

寧宗嘉泰四年正月臣僚言後世衣食之路日感犯法者數配隸
之人中路多逸及到配所州郡憚於贍養往往故縱不補此徒雖
幸脫免而其身實無所容於天地間飢寒切身若非群衆販賣私
商即是聚為強盜配隸之人蓋有两等其間鄉民一時鬪毆殺傷
及胥吏犯贓貸命流配等人設使逃逸未必皆是強勇能為大過
欲止徒配本州牢城重役立為條限限滿給據復為良民至於累
犯強盜及聚衆販賣私商曾經殺傷捕獲之人皆能跳梁山溪運
動兵仗非村民胥吏之比欲並配屯駐軍立為年限限滿改刺從
正軍衣糧誠為利便從之

開禧元年閏八月臣僚言國朝品式條章燦然備具謂人之難於
離鄉井也於是有配隸羈管編管之條然非姦賊強盜殺人貸命
與夫鬪傷情重者不以是罪之今世酷吏曾不是恩於配隸編管

羈管之外自創為押出外界之條使之蕩折離居浮游失所未免
有客死異鄉之嘆欲嚴飭中外自配隸編管羈管之外惟他郡作
過之人許勤歸本貫其餘悉從本條科罪不得輒將土著之家人
屬押出外界從之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八

刑考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刑考

詳讞反平

虞舜青災肆赦怙終賊刑青過也災害也肆緩賊殺也過而有宥

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罪

也經周宮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辟法也麗附也故書一

曰議親之辟室有罪先請是也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三曰議

賢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兼吏有罪四曰議能之辟能為有道藝

夫謀而解過惠訓不倦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五曰議功

之辟謂有大勳者六曰議貴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吏七曰議勤之

辟謂力立功者八曰議賓之辟謂所不臣者三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事

刑考

刑考

刑考

刑考

中謂罪正所定罪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定則殺也三訊罪

也。疏曰群臣士以上群吏府史胥徒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

下服之刑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

獄訟必三刺以求民情斷其獄訟有旨無簡不聽簡誠也有其意

以為附從輕出附施刑也赦從重雖是罪可疑獄汜與眾共之眾

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行小大輕重也君陳王曰君陳殷民

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

穆王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

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非之

青是也若謂罰之輕重亦皆有權焉推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

守積汪見刑制門掌戮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闕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守園堯者使

司隸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謂罪隸四翟之隸也

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門積任器九囚執人之事

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煩猶劓也士喪禮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

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野舍王行所止

罪隸掌後百官府與九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役給其九封國若

家牛助為牽傍鄭同農云九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牛

厲禁者如蠻隸之事罪隸盜賊之家為奴者蠻隸在東夷所獲鬪

夷所獲。疏古者身有大罪身既從戮男子錄坐男子入于罪隸

女子入于春蘘五隸各百二十人者謂隸中選取善者以為之

此百六十八卷之三

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刑考
役數為限其餘衆以為隸民罪隸則十
國之以罪為隸者餘四隸在伐所獲

秦始皇時嫁毒作亂討誅之其徒皆梟首車裂輕者為鬼薪取薪

朝為鬼薪律曰
鬼薪作三歲

三十四年燒詩書百家語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城旦者旦

四歲
刑也

漢文帝詔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城旦注見上春

徒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臣噴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

完代免以宮代刺以鉞左右趾代刑令既日完矣不復云以完代

完此當言當黥者免鉗為城旦春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

歲為鬼薪白粲坐擇米使正白為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

妾一歲免為庶人師古曰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鬼薪白粲滿

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

如淳曰罪降為司寇故其亡逃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於本罪

器吾蜀廷尉者欲置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

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逆順為差今

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杯土陛下

且何以加其法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孝景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

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師古曰假令讞

讞之人不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時廷尉上囚訪年繼母陳論殺訪年父訪年因殺陳依律殺母

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旁帝命問之太子

答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

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

三

論從之

文帝時詔除收帑相坐法

景帝時詔高年鰥寡幼弱孕婦師侏儒有罪當鞫繫者頌繫之詳

刑門

武帝時兒寬為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向

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於尚書春秋補廷尉湯

雖文深意思不專平然得此聲譽而深刻吏多為爪牙用者依於

文學之士

宣帝時置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詳見刑居而決事

成帝詔中二千石二十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

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詳見刑

沛縣有富家翁貲三千餘萬小婦子年纔數歲頃失其母父無

親近其女不賢翁病困思念恐爭其財兒必不全因呼族人為

遺書令息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還付之其後果

不肯與兒詣郡自言求劍時太守何武得其條辭因錄女及婿

省其手書顧謂掾史曰女性強梁婿復貪鄙畏殘害其兒又計

小兒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與女實寄之耳不當以劍與之夫

劍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此女婿必不復

還其劍當關縣官縣官或能證察得見申展此九庸何能思慮

弘遠如是哉悉取財以與子曰較女惡婿溫飽十歲亦以幸矣

論者大服武

薛宣為丞相時弟循為臨菑令後母常隨循居官宣迎後母循

不遣後母病死循去官待服宣謂循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

相駁不可駁者執意不同循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後宣免丞

相加特進久之哀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封列侯在朝省
宣子况為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賊客揚明欽令創咸面目使不
居位創謂會司隸缺况恐咸為之遂令明欽遮斫咸官門外斷鼻吞身八創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眾等議史失奏曰况朝臣
父故宰相封列侯不相勅承教化而骨肉相疑咸受循言以誇
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眾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况知咸給事
中恐為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宮闕要遮創戮近臣於
大道人眾中欲以兩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萬與隔同祭黯無
所畏忌萬眾謹譁流聞四方不與凡人忿怒爭聞同司聞敬近
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過公門則下車見路馬則居
處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遂成也言

功猶况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手傷人為功使皆大不敬明當以
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駁議曰律曰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
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詆欺也傳曰遇
人不以義而見疾者與疾人之罪鈞惡不直也以於手歐擊彼
而無創而無創嚴者律謂之疾病遇人不以義為咸厚善循而數稱宣
不直雖見歐罪同歐也况以故謀傷咸計謀已
過惡流聞不可謂直言咸為循而毀宣况以故謀傷咸計謀已
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趣讀非以恐咸為司隸故造謀
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允與人爭鬪無異殺人者
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
名不正則言不順至於刑罰不中而人無所措手足錯置今以
况為首惡明手傷為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

本原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
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
賊傷人不直受財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旦以其有身爵級
完也况身及同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
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即皆是廷尉况竟減死罪一等徒燬
煌宣坐免為妾人歸故鄉

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覺時
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何武議曰令犯法者
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此其引今條之文也明有所記也志長犯
大逆時乃始等見為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後乃棄去
於法無以解詳免請論廷尉孔光駁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
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懲創夫婦之道有義

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逆之後而乃始等棄去或更
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王尊為美陽令美陽女子告假子以我為妻妬咎我尊驗問辭伏
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言非常刑
法乃使騎吏五人射殺之

哀帝時廷尉梁祖與丞相長史御史中丞及五二千石雜治東平
王雲獄雲為息夫躬等時冬月未盡二旬而祖心疑雲冤獄有飾
辭奏欲傳之長安傳謂移其事也更下公卿覆治天子以為祖等皆見上
體不平外內顧望操持兩心幸雲踰冬無討賊疾惡主讎之意制
詔免祖等皆為廢人後數月大赦丞相王嘉薦祖等明習治獄又
封還蓋董賢尸事上發怒召嘉詣尚書責問光祿大夫孔光等希
指劾嘉迷國罔上不道請召嘉詣廷尉詔獄嘉竟死獄中

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為聖王斷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

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

臣刑辟廣延有司議欲使海內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於

大臣在輿為下御坐則起師古曰解在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

乎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師古曰言大

其行而為誅也誅者累德行之文按嘉本以祖等為罪罪惡雖著大臣括髮關

械裸躬就笞師古曰結也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今春月寒

氣錯繆露霜數降宜示天下以寬和臣等不知大義唯陛下察

焉有詔假謂者節召丞相入廷尉詔獄使者既到府掾吏涕泣

共和藥進嘉嘉不肯服主簿曰將相對不理陳寃相踵以為故

事師古曰踵君侯宜引決師古曰令使者危坐府門上師古曰

嘉主簿復前進藥嘉引藥杯以擊地謂官屬曰丞相幸得備位

三公奉職負國當伏刑都市以示萬眾丞相豈兒女子邪何謂

咀藥而死師古曰咀嚼也音才汝反嘉遂裝出見使者再拜受詔乘更小車

去蓋不冠隨使者詣廷尉廷尉收嘉丞相新南侯印綬縛嘉載

致都缸詔獄上聞嘉主自詣吏大怒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

治吏詰問嘉嘉對曰按事者思得實竊見祖等前治東平王獄

不以雲為不當死欲關公卿示重慎置驛馬傳囚執不得踰冬

月誠不見其外內顧望阿附為雲驗復幸得蒙大赦祖等皆良

善吏臣竊為國惜賢不私此三人獄吏曰苟如此則君何以為

罪猶當有以負國不空入獄矣吏稍侵辱嘉嘉喟然叩天歎曰

師古曰叩幸得充備宰相不能進賢退不肖以是負國死有餘

責更問賢不肖主名嘉曰賢故丞相孔光故大司空何武不能

進惡高安侯董賢父子佞邪亂朝而不能退罪當死死無所恨

嘉繫獄二十餘日不食歐血而死

後漢制治書侍御史一人選明法律者為之九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

明帝永平十四年楚王英以謀逆廢徙自殺時窮治楚獄遂至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傑及考案吏阿附坐死徙者以千數而繫獄者尚數千人顏忠王平辭引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濩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持上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侍御史寒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專為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帝曰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何不早奏對曰臣恐海內別有發其

姦者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下榘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帝曰誰與共為章對曰臣獨作之上曰何以不與三府議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汚染人上曰何故族滅對曰臣考事一年不能窮盡姦狀反為罪人訟冤故知當族滅然臣所以言者誠冀陛下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多冤無敢為陛下言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旱即大雨焉后亦以楚獄多濫乘間為帝言之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所降宥任城令汝南袁安遷楚郡太守到郡不入府先往案楚王

英獄事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為阿附
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
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即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肅宗初陳寵為尚書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廼上疏言宜
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奉天心帝納寵言詔有
罰絕鉗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
著于令

寵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為尚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為人
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予人重比王莽時謝病收
斂其家律令書文壁藏之寵明習法家少為郡吏辟司徒鮑昱
府轉為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撰辭訟比
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寵子忠為廷尉正司徒劉凱舉

忠明習法律擢拜尚書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
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忠略依寵意為二十
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數

元和三年廷尉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
行著于令

明帝時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為副彭在別屯
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帝問郭躬曰軍征校尉一
統於督督謂大將彭無斧鉞何得煞人躬曰一統於督謂在部曲也
前漢書音義曰大將
軍行有五部部有曲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
先關督帥且漢制祭戰即為斧鉞戰有衣帝從躬議又有兄弟
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報論也而減弟死中常侍
孫章宣詔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問郭躬躬曰

法令有故設章傳令之謬於事為設誤者於文則輕當罰金帝

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詩小雅如砥頁賦平

如夫賞君子不逆詐且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躬父弘習小柱律前書杜周斷獄深刻于延年亦明法律對父故言小也太守寇恂以弘

為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為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

內比之東海于公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後為郡吏

辟公府元和初為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

斷刑多依矜恕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考返魯過梁梁相曰

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考曰若如母則與

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

曰絕不為親禮也絕不為親即九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

情猶不得為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

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為殺母而論以逆也梁相從其言

和帝即位初建初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

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張敏駁

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春秋

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減者以相殺路不可開故

也今托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

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

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弊議寢不省敏

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輕典臯陶造法律元其本意皆欲禁民

為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

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狂願陛下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和帝

從之

永元十六年詔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勅令

(安帝)即位御太后臨朝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

互多駁異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王者之作因時為

法(孝章皇帝)深為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

命以致時雍然後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小吏

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

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為虧况於殺乎易十一月君子以

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

十二月中書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吳祐為膠東太守安丘男子母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

母長殺之而亡捕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耻然孝子

然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是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

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在子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

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即移安丘逮

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

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乃齧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

生子名之吳生因投繯而死謂以繩為繯

按此即所謂遭侮辱而殺人者(肅宗)時賞其死刑(和帝)時

除之故吳祐疑此獄且容其投繯以死而不明正典刑蓋

猶在可議之列也

(獻帝)建安時應劭刑定律令刑門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穎川人

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單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

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為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劭後追駁之曰夫時

通考卷一百九十一 刑考 十一
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今次玉以
清時逞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
愚猶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
之知晁氏之父非錯刻峻自墮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
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言無夫刑
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以儆天之生殖長育也
故春一草枯則為災秋一木華亦為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
死之次玉其為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
人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賔豈有次玉當罪
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為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
敗法亂政悔其可追允有駁議三十篇皆此類
魏文帝時有大女劉朱搗死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

死輸作尚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

按所謂怨毒殺人者蓋行兇之人遭被殺之人若毒故不
勝其怨憤起而殺之今劉朱之事史不言子婦有物逆其
姑之跡則非怨毒殺入也要之姑搗其婦婦因搗而自殺
非姑手殺之則自可以免死但以為怨毒則史文不明未
見其可坐以此律耳

齊王時司馬師輔政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母立儉之誅其子
旬妻荀氏應坐死族兄顓通表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
為穎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
何曾乞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以為
女人有二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它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
成之節也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夫黨見誅又隨戮一人之身內外

受辟女既產育則他族之母無辜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既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臣以為在室宜從父之誅既醮可隨夫之罰於是詔改定律令

晉惠帝之時政出群小每有疑獄各出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尚書裴頠劉頌上疏論之見刑制門

元帝承制江左時主簿熊遠上書以為卑典以來處事不用律令競作新意臨事立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開詔非為政之體也愚謂凡為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也

成帝時廷尉奏殿中帳施吏邵廣盜官帳二帳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棄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搗登聞鼓乞恩謝求

自沒為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官朱映議以為天下之人無子者少一人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特議者以廣為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艾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為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為奴而不為永制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死罪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得不損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唯聽宗等而不為永制臣以為王者之作動關盛衰頌笑之間尚慎所加令之所以宥廣止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許宗之請將來許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為例交與怨讟此為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

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刑考
宋文帝元嘉七年剡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後遇赦王有
父母及息男稱法徙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興
蓋本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
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未有分者也稱雖創巨
痛深固無離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云稱可殺
趙當何以處載若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臯陶立法
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錡不與二祖同戴天
日則石磾耗侯何得純臣於國孝義於家矣舊令云殺人父母徙
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周功千里外耳令云凡
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聽之此又大通情禮因親以教愛者也
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
內愧終身沈痛沒齒孫祖之義不得絕事理固然

孝武於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參征虜將軍事人有盜發冢者
有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冢之情事
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杖以晦其
迹劫掠之黨必謹呼以威其事故起兇赫者易應潛深密者難知
且山原為無人之鄉丘壠非常塗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鄉
督實劾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
符之限而無遠近之斷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千里之外
便應同羅其責防人之禁不可不慎夫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
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外差不及咎

孔淵之大明中為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
共罵母黃黃忿恨自縊死遇赦律文子殺傷歐父母槩首罵言棄
市婦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補兵江陵罵母母以之自

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刑考 古
裁重於傷歐若同殺科則疑重同歐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唯有
於父母遇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里逆
心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歐傷呪咀法所不原詈之致
盡則理無可宥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遇赦
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支屬黃之所恨情不在誤原死補兵
有枉正法詔如淵之議

吳興餘杭人薄道舉為劫制同籍周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
生等並為大功親作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為周親則
子宜隨母補兵何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周親補兵大功不在此
例婦人三從即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為劫若其叔尚在制應
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為劫之時叔父已歿代公道生並是
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為周親令代公隨母補兵

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周親之文
不辯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至此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
等母子並宜見原吳興武康縣人王延祖為劫父睦以告官新制
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尚書何叔度議曰
設法止姦本於情理一人為非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
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可以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
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
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亂送則餘人無應復告並合赦
之

沛郡相縣唐賜往北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得病吐蠱蟲十餘枝
臨死語妻張死後剗腹出病死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郡縣
以張忍行剗剖腸子副又不禁止事起赦前法不能決按律傷死

通考卷一百六十九 刑考
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三公即劉
勰議妻痛遵往言兒識不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哀矜吏
部尚書顧凱之議曰法移露尸猶為不道况在妻子而忍行九人
所不行不且曲通小情當大理為斷謂副不孝張同不道詔如凱
之議也

梁武帝天監三年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鞠
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稱按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
躬證父仲尼為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日之擗陷親極刑
傷和損俗允乞鞠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
景慈宜加罪詔流于交州

後魏大武制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鞠而二部決之當死者定按
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刑之諸州囚之大辟比先讞報乃

施行真君中少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
孝文帝時吏民犯它法者帝率寬之疑罪奏讞多減死徒邊歲以
十計

宣武帝景明中冀州人費羗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
張迴為婢迴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按律掠人和賣為奴婢者死
迴故買羗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死謂
兩人詐取他財羗皮賣女告迴稱良張迴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
俱乖而各非詐然迴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決從真賣於情固可
處絞刑三公即中崔鴻議曰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
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蓋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又尊
卑不同故殊以死刑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罪應一例明知是
良決便真賣因此流漂家人不知追贖無蹤求沈賤隸按其罪狀

通考卷一百六十九
刑考
與掠無異太保高陽王雍議曰檢迴所買保證明然處以和掠實為乖當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沈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為害孰甚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為准例所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為例而以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僣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等差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疎為差級尊卑為輕重依律諸共犯罪者皆以發意為首明賣買之先有田魁末之坐宜定若羗皮不云賣則迴無買心則羗皮為首和為從可也且既一為婢賣與不賣俱作良人何必以不賣而可原轉鬻為難恕張迴之僣更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加刑罰之科已及恐非敦風化之謂詔曰羗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迴雖買之於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河東郡人李憐坐行毒藥按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老更無周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及隣母身亡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決主簿李陽駁曰按法例律諸犯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人子孫旁無周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宮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且憐既懷耽毒之心母在猶宜闔門投畀况今已死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不合更延可依律處斬流其妻子詔從之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人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惠猛姦亂歐主傷胎遂逃門下處奏容妃惠猛各入死刑智

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惠猛怒死髡鞭
付宮餘如奏崔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輝者職入賞二階白身人
聽出身進一階廝役免役奴婢為良按輝無叛逆之罪未可募同
反者夫王者理天下不為喜怒增減不由親疎改易按闕律祖父
母父母忿怒以兵忍殺子孫者五歲刑歐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
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又依初平
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罪死者皆首末判定然後處決且事必
因本若以輝逃避應便懸募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德按容妃
等罪止姦私律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振之罪齊奚官之役按智
壽口訴妹適人已生二女是他家之母他人之妻昔魏晉未除五
族之刑有免于戮母之坐謂在室之女從母父之刑已醜之婦從
夫家之戮律許周親相隱法姦私之醜使同氣證之按律姦罪無

相緣之坐不可借失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棄之
壽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也右僕射游肇等奏如纂言
詔曰輝悖法亂理罪不可縱厚當懲募必異擒獲容妃惠猛與輝
私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智壽慶和初不防
禁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化豈得同於常人且古有造獄寧
復一歸大理而尚書理本約言所屬弗究悖法之淺深不詳積化
之多少有孤執憲殊乖任寄崔纂可免即都坐尚書悉奪祿一秩
隋文帝以用律者多致驕駁罪同論異訟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
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取奏裁仁壽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
後決

唐制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為法者送
秘書省奏報諸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不得過三

太宗即位其年九月武德九年未改元盛開選舉或有詐為資蔭者上令

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偽事洩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勅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今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國之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順忿違信臣竊為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貞觀元年同州人房任統軍於岷州以謀反伏誅任兄強從坐當死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坐罪死孫配流帝令百官詳議房玄齡等定議曰按禮孫為王父尸按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視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及流合輕反死據禮論情深未

為愜請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流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為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為允從之

帝欲止姦貪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饋絹一疋上怒將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枉法所謂陷人於罪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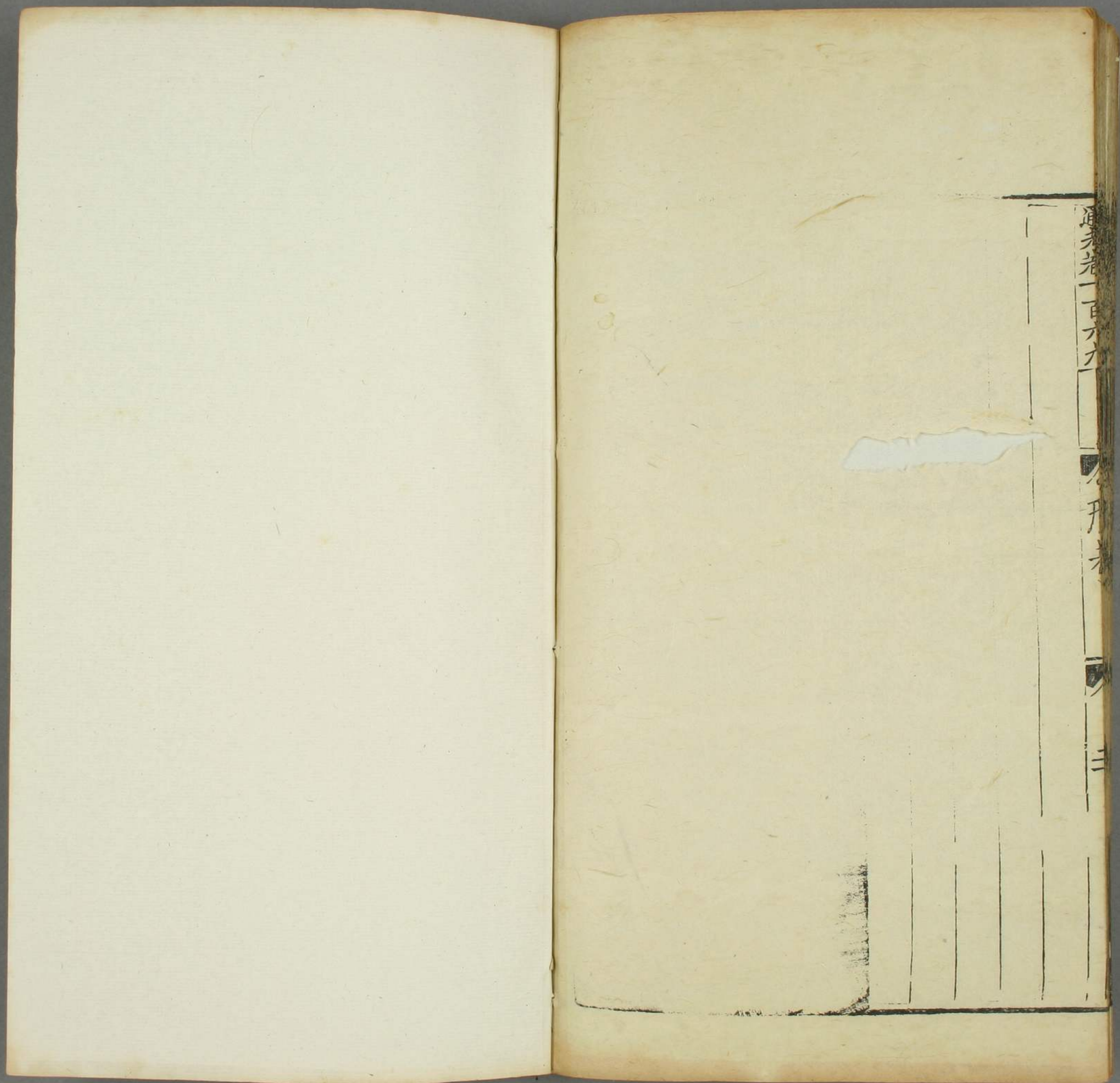
二年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容者皆以律斷對曰原情有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匪欲害人利於售棺故爾今法司覆理一獄心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人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偽自息上善之

五年河內人李好德坐妖言下獄大理丞張蘊古以為好德病狂督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相州人好德兄厚德方

為相州刺史故蘊古奏不以實太宗怒遽斬蘊古既而大悔詔死
刑雖令即決皆三覆奏久之謂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雖三
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二日五覆奏決日尚食勿進酒
肉教坊太常輟教習諸州死罪三覆奏其日亦蔬食務合禮徹樂
減膳之意然自蘊古之死法官以失出為戒有失入者又不加罪
自是吏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入減三等失出
減五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為大罪故吏皆深文帝矍然遂命失
出入者皆如律自此吏亦持平十八年九月茂州童子張仲文忽
自稱天子口署其流輩數人為官司大理以為指斥乘輿雖會赦
猶斬太常卿權刑部尚書章樾奏仲文所犯止當妖言今既會赦
准法免死上怒挺曰去十五年懷州人吳至浪入先置鉤陳口稱
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輿咸斷處斬今仲文稱妖乃同罪異

罰卿作福於下而歸罪於上耶樾拜謝趨退自是憲司不敢以開
數日刑部尚書張亮復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上謂亮曰韋挺
不識刑典以重為輕朕當時惟其所執不為處斷卿今日復為執
奏不過欲自取剛正之名耳曲法要名朕所不取亮默然就上
因謂之曰爾無限色而我有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於我可申君
所請屈我所見其仲文宜處以妖言

帝嘗因錄囚謂侍臣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
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



通考
卷一百六

刑考

三

